温州市洞头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WENZHOUSHIDONGTOUQUQIXIANGTAIZHANTANCEHUANJINGBAOHUZHUANXIANGGUIHUA

【报批成果】

温州市洞头区气象局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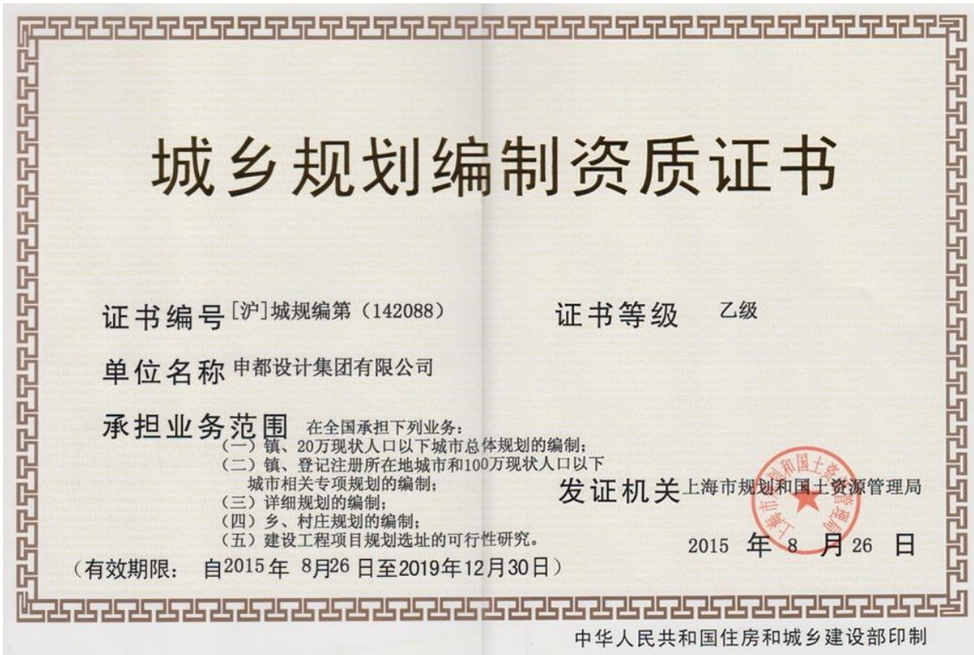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沪]城规编第（142088）　　证书等级 乙级

单位名称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
（一）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三）详细规划的编制；
（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发证机关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26 日

（有效期限：自2015年 8月26 日至2019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制

名　称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		
索 引 号	000019174/2019-00904	主　题	规划计划
发文字号	自然资源办函[2019]2375号	发布机构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体　裁	函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省会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我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温州市洞头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1-01

编制单位：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审　　核：　陆 岳　　院长/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部门负责：　何　力　　城市规划师

项目设计：　周苏文　　城市规划师

　　陈佳杨　　城市规划师

校　　对：　肖　潇　　注册规划师/城市规划师

前 言

根据浙江省气象局关于更新《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因各地发布的《专项规划》将到期，且《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高空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天气雷达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大气本底站》等四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相继修订完善，为进一步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和检测，及推进“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在此次《专项规划》更新中，除国家地面站气象观测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和大气本底站外，要将区域气象观测站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一并纳入《专项规划》内容，做到保护全覆盖。

2012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第 214 次常务会议通过《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洞头地面气象观测站由原国家气象观测站一级站改为国家基本气象站，同时洞头区域气象观测站由原有 7 个改为 8 个，增加了大门站。到 2020 年，洞头区域气象观测站增加至 28 个，当前洞头区有 1 个国家基本气象站，28 个区域气象观测站（含 2 个国家级区域气象观测站）。

上轮规划实施与评价:

2009 年《洞头县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批复，并于 2013 年实施。

（1）规划目标实施良好

上轮规划实施 8 年以来保护了洞头站址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不含区域气象观测站），保证了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了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洞头区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

（2）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提供了依据，引导了周边区域建设满足气象探测保护的要求。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根据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保护的要求，明确了气象站环境保护的基本范围和保护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为洞头区气象探测环境树立了一道法定保护屏障。也为洞头站址气象探测站周边区域建设提供了满足气象探测保护要求的依据。

（3）规划实施影响力逐步增强，强化了气象环境探测保护的意识。

上轮规划的实施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更加明确化，使行政对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更具操作化，全区依法、依规对气象探测环境进行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

根据浙江省气象局关于更新《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结合洞头区气象工作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保障气象预报的准确率，提高气象服务水平，2020 年 9 月，本单位受温州市洞头区气象局委托，启动编制《温州市洞头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提交会议审议，经专家评审，并与温州市洞头区气象局及相关部门对接，进一步完善项目成果，形成本次报批成果。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总体布局及城市黄线控制 2
第三章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 3
第四章　用地与设施保护规划 3
第五章　附则 4
术语 5
附表 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气象局关于更新《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为了保护洞头区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保障气象预报的准确率，提高气象服务水平，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温州市洞头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工程建设影响评价，是影响范围内地块开发高度的重要依据。本规划所规定的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00.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1）；

三、《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12）；

四、《浙江省气象条例》（2008.1）；

五、《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六、观测司关于印发《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和《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服务指南和工作细则的通知(气测函〔2016〕132 号)；

七、《关于认真做好“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气发【2008】89 号，浙江省气象局和浙江省建设厅联合发文）；

八、关于下发《浙江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和《浙江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监控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气发〔2010〕127 号)；

九、关于下发浙江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试行）的通知(浙气发〔2011〕26 号)；

十、浙江省发改委、国土资源厅、建设厅、气象局关于深入贯彻实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通知(浙气测函〔2013〕27 号)；

十一、浙江省气象局关于贯彻落实四项强标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气函〔2015〕50 号）；

十二、浙江省气象局关于更新《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浙气函〔2020〕100 号）；

十三、《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通知》（温气发【2008】35 号，温州市气象局和温州市规划局联合发文）；

十四、《关于转发<关于认真做好“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温气发【2008】50 号，温州市气象局发文）；

十五、《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 7 号令 2004 年）；

十六、《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十七、其他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标准及相关规划；

第四条　规划指导思想

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保障地面气象观测站周边城市建设的合理性，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第五条　规划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和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原则。

二、坚持城乡规划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统一的原则。

三、坚持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原则。

四、坚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分步改善的原则。

五、坚持经济合理、效益优先、可操作性的原则。

第六条　规划目标

本次规划指在更好的保护温州市洞头区气象探测环境，促进洞头区社会经济事业的发展。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和要求，保持地面气象观测站总量稳定，更好的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二、以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为核心，统筹区域气象观测站，形成气象探测环境一张网布局；

三、促进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规划实施建设的紧密衔接，加强部门有效协作；

第七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保护范围为洞头区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为 2777.3 平方公里，涉及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和区域观测站等两大地面气象观测站。

重点保护范围为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核心保护区，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观测场周边控制区的划定规范，以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为基准，半径为 1000 米的环形区域。

第八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2020 为基准年。

第二章　总体布局及城市黄线控制

第九条　等级划分

洞头区地面气象观测站按承担的观测任务和作用分为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和区域气象观测站两类。其中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属于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区域气象观测站经国家级的考核认定，分为国家级区域气象站和一般区域气象站，各区域气象观测站为无人值守地面气象观测站。

第十条　总体要求

一、地面气象观测站布局的数量、密度以及空间分布，应与城镇的发展规模和总体布局相适应，以保证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满足气象分析、预报等气象服务要求；并使站址保持长期稳定，避免频繁迁移，保证探测资料的连续性、比较性。

二、地面气象观测站的布局必须满足气象探测对气象站周围环境的要求，以确保获得真实、可靠的气象情报，从而高质量、高水准地做好气象服务。

三、地面气象观测站的布局应结合地形的特征性，充分考虑局部小气候的影响，确保布局的合理性、前瞻性、整体性。

第十一条　总体布局

洞头区现有 1 个国家基本气象站、26 个区域气象观测站和 2 个国家级区域气象观测站。今后根据省、市区域气象观测站布局及洞头区防灾减灾的实际需求，逐步建设区域气象观测站，完善气象监测系统。

一、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布局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洞头区东屏街道后坑村上后坑山顶，总用地为 2465.6 平方米，观测场为 25 米×25 米的正南北方向的方形场地，详见附表 1。

二、区域气象观测站布点规划

洞头区现有区域气象观测站 28 个，其中鹿西、大瞿 2 套洞头区域气象观测站是参照国家一般气象站标准设置，经国家级考核认定为国家级区域气象观测站。灵昆沙塘（K3441）、小霓屿岛（K3442）、鹿西白龙屿养殖牧场（K3634）单个区域气象观测站为新增站点。霓屿备份站（K3998）为撤销站点。规划区域气象观测站共 30 个。详见附表 2。

第十二条　城市黄线控制

由于重大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控制线，因此本次规划将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实际用地边界作为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并在下一步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落实。其他区域气象观测站及设施不纳入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在城市黄线控制范围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二、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三、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四、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三章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

第十三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一、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保护范围

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观测场周边控制区的划定规范，以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为基准，半径 1.0 公里范围为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的重点保护范围。

二、区域气象观测站保护范围

各区域气象观测站观测场周边 10m 范围内不宜有障碍物。

第十四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和区域气象观测站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标准执行。各范围保护标准详见附表 3 和附表 4。

第十五条　气象探测环境整改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及区域气象观测站的气象探测环境总体良好，气象观测场周边的障碍物和干扰源目前没有对气象探测构成重大影响。

为进一步改善气象探测环境，依据《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本次规划对现状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障碍物和干扰源采取整改和拆除两种方案。

对影响探测环境的树木，因隶属于外单位，气象主管机构应和园林等相关部门协商，对树木实行修剪，如修剪后还无法达到标准要求的，实行清除。

对影响探测环境的建筑物实行改建，今后随着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不断提高，确实对气象探测构成重大影响的，应考虑予以拆除。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如有高压线铁塔和发射塔，应和所属部门共同采取措施，避免对气象探测专用频率和频道形成干扰，今后确实构成重大影响的，应考虑予以迁移。

第十六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对策

一、积极开展部门协作，完善备案机制，树立主动超前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意识。

二、加强宣传，逐步提高政府部门和公众对保护气象探测环境重大战略意义的认识。

三、严格执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制度

四、加强气象探测环境的监督检查。

五、对气象探测环境范围内的障碍物进行及时适当的处理

第四章　用地与设施保护规划

第十七条　地面气象观测站用地保护规划

一、洞头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将本规划中划定的地面气象观测站和气象探测设施用地及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向本区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作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依据。

二、洞头区规划建设部门应将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和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线”管理范围。对

于已经编制的各类规划没有将地面气象观测站纳入规划的，规划部门应在下一层次的分区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及时纳入。

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迁移洞头区地面气象观测站或者其他气象设施。因重点工程建设和实施城市规划，确需迁移地面气象观测站或者其他气象设施的，应当依法报经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由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迁建费用。

四、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必须进行新旧站址气象对比观测的，在规定的对比观测期内，建设单位不得实施影响气象对比观测的工程建设活动。

第十八条　气象探测设施保护规划

气象探测设施包括气象观测场、场站内各种探测仪器、以及各区域气象观测站的探测仪器。

一、洞头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加强气象设施的维护，确保气象设施的完好。

二、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

三、禁止侵占、损毁气象设施、场地以及干扰气象专用频道、信道等行为；禁止擅自移动气象设施。

四、气象站应设有专人值守；其他无人值守的区域气象观测站，应当由该站的所有单位委托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负责保护，并与之签订《委托保管书》，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集组成，规划文本与图集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两者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及洞头区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划自洞头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划由温州市洞头区气象局、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共同负责解释。

术语

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气象站观测场周围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气象探测设施，是指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和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

干扰源体，是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气象行政许可，是指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附表

附表 1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8">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基本情况</th></tr>
<tr><td>省份</td><td>浙江</td><td>台站名称</td><td>洞头</td><td colspan="2">区 站 号</td><td colspan="2">58760</td></tr>
<tr><td>经度</td><td>121° 09′ 0.693″</td><td>纬 度</td><td>27° 50′ 2.636″</td><td colspan="2">拔海高度(国家 85 高程)</td><td colspan="2">68.6 米</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洞头区东屏街道后坑村上后坑山顶（海岛）</td><td colspan="2">台站类别</td><td colspan="2">基本站</td></tr>
<tr><td colspan="2">地面观测场面积</td><td colspan="2">25×25</td><td colspan="3">地面观测场形状</td><td>正方形</td></tr>
<tr><td colspan="2">目前承担的观测任务</td><td colspan="6">地面气象观测</td></tr>
<tr><td colspan="2">自动站单轨运行日期</td><td colspan="2">2005 年 1 月 1 日</td><td colspan="2">台站所处气候区</td><td colspan="2">中亚热带湿润气候区</td></tr>
<tr><td colspan="2">地形特征</td><td>海岛</td><td>土壤性质</td><td>红壤</td><td>环境备案否</td><td colspan="2">已备</td></tr>
</table>

注:洞头区东屏街道后坑村上后坑山顶（洞头坐标为 X=3080117.078,Y=514715.543）

附表 2　区域气象观测站一栏表

序号	区站号	站名	乡镇/街道	站址	经度(度分秒)	纬度（度分秒）	测站海拔高度（m）	气压传感器海拔高度（m）	自动站型号	供电方式	安装时间	启用时间
1	K3002	小门	大门镇	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	1210416	280017	10.0	11.0	DZH1	太阳能	2005/01/01	2005/01/01
2	K3003	灵昆	灵昆街道	洞头区灵昆街道海思水闸旁	1205344	275633	10.0	11.0	DZZ4	太阳能	2005/01/01	2005/01/01
3	K3069	状元岙	元觉街道	洞头区元觉街道沙岗村状元岙码头	1210700	275300	76.0	77.0	DZH1	太阳能	2007/01/01	2007/01/01
4	K3078	东屏南策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南策村	1210800	274600	96.0		DZZ4	太阳能	2007/07/14	2007/07/01
5	K3080	虎头屿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虎头屿	1211500	275000	95.0	96.0	DZZ4	太阳能	2007/07/14	2007/07/02
6	K3120	霓屿	霓屿街道	洞头区霓屿街道下社村	1210300	275300	74.0	75.0	DZZ4	太阳能	2009/06/20	2009/06/20
7	K3205	大门	大门镇	洞头区大门镇潭头村	1210526	275644	85.0		DZZ4	太阳能	2005/01/01	2005/01/01
8	K3298	望海楼	北岙街道	洞头区北岙街道东郊村	1210608	274929	127.0	128.0	DZZ4	太阳能	2014/12/30	2014/12/30
9	K3300	鹿西岙外	鹿西乡	洞头区鹿西乡岙外村	1211031	275824	25.0	26.0	DZZ4	太阳能	2014/12/26	2014/12/26
10	K3301	竹屿岛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垄头村竹屿岛	1211215	274907	60.0	61.0	DZZ4	太阳能	2014/12/26	2014/12/26
11	K3302	东屏南塘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南塘工业园区	1210826	274915	7.0	8.0	DZZ4	太阳能	2014/12/27	2014/12/27
12	K3303	东屏百浪鼓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中心渔港	1210631	274848	3.0	4.0	DZZ4	太阳能	2014/12/29	2014/12/29
13	K3304	半屏山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半屏社区三村	1210851	274833	123.0	124.0	DZZ4	太阳能	2014/12/29	2014/12/29
14	K3309	北岙东沙	北岙街道	洞头区北岙街道东沙村	1210941	275026	44.2	45.2	DZZ4	太阳能	2015/11/08	2015/11/08
15	K3320	大门寨楼	大门镇	洞头区大门镇寨楼村	1210601	275846	73.8	74.8	DZZ4	太阳能	2017/09/22	2017/09/22
16	K3347	元觉青山岛	元觉街道	洞头区元觉街道青山岛	1210617	275446	61.0	62.0	DZZ4	太阳能	2018/07/03	2018/07/03
17	K3349	大门沙岙	大门镇	洞头区大门镇沙岙村	1210731	275826	90.0	91.0	DZZ4	太阳能	2018/10/27	2018/10/27
18	K3350	大门观音礁	大门镇	洞头区大门镇观音礁村	1210809	275753	40.0	41.0	DZZ4	太阳能	2018/10/27	2018/10/27
19	K3351	大门王宅	大门镇	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王宅村	1210350	275840	100.0	101.0	DZZ4	太阳能	2018/10/28	2018/10/28
20	K3352	鹿西大山岛	鹿西乡	洞头区鹿西乡大山岛	1211302	275602	10.0	11.0	DZZ4	太阳能	2018/10/29	2018/10/29
21	K3353	元觉大笔架屿	元觉街道	洞头区元觉街道大笔架屿	1210958	275521	50.0	51.0	DZZ4	太阳能	2018/10/30	2018/10/30
22	K3354	东屏香花屿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香花屿	1211008	274456	30.0	31.0	DZZ4	太阳能	2018/10/31	2018/10/31
23	K3355	东屏南炮台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南炮台	1211027	274927	60.0	61.0	DZZ4	太阳能	2018/11/04	2018/11/04
24	K3372	灵昆周宅	灵昆街道	洞头区灵昆街道周宅村 77 省道旁	1205230	275827	10.0	11.0	DZZ4	太阳能	2019/8/14	2019/8/14
25	K3373	灵昆雁升	灵昆街道	洞头区灵昆街道（灵霓大堤）雁升路灵昆水闸旁	1205629	275729	0.5	1.5	DZZ4	太阳能	2019/8/15	2019/8/15
26	**K3441**	**灵昆沙塘**	**灵昆街道**	**洞头区灵昆街道沙塘村**	**1215309**	**275739**	**15.0**	**16.2**	**DZZ4**	**太阳能**	**2020/11/22**	**2020/11/22**
27	**K3442**	**小霓屿岛**	**霓屿街道**	**洞头区霓屿街道小霓屿岛**	**1210002**	**275021**	**30.0**	**31.2**	**DZZ4**	**太阳能**	**2020/11/21**	**2020/11/21**
28	**K3634**	**鹿西白龙屿养殖牧场**	**鹿西乡**	**洞头区鹿西乡白龙屿大黄鱼养殖区内**	**1211335**	**275913**	**10.0**	**11.2**	**DZZ4**	**太阳能**	**2020/11/1**	**2020/11/1**
29	**58761**	**鹿西**	**鹿西乡**	**洞头区鹿西乡东臼村（海岛）**	**1211400**	**280000**	**82**	**83**	**DZH1**	**太阳能**	**2007/1/1**	**2007/1/1**
30	**58762**	**大瞿**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镇大瞿村（海岛）**	**1210500**	**274700**	**35**	**36**	**ZQZ-A**	**太阳能**	**2007/7/1**	**2007/7/1**

注：鹿西、大瞿 2 套洞头区域气象观测站是参照国家一般气象站标准设置，经国家级考核认定为国家级区域气象观测站。灵昆沙塘（K3441）、小霓屿岛（K3442）、鹿西白龙屿养殖牧场（K3634）单个区域气象观测站为新增站点。霓屿备份站（K3998）为撤销站点。

表 3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保护距离标准一览表

<table>
<tr><th>名　称</th><th>保护范围</th><th colspan="2">保护标准</th></tr>
<tr><td rowspan="2">观测场最多风向（NNE）的上风方 90°</td><td>5000 米（337.5°-67.5°）</td><td colspan="2" rowspan="2">不宜规划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td></tr>
<tr><td>2000 米（67.5°-337.5°）</td></tr>
<tr><td rowspan="2">与建筑物、构筑物距离</td><td>1000 米</td><td>禁止在观测场四周（除日出日落方向）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控制区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围栏距离的 1/10。</td><td rowspan="2">1、禁止在观测场 1000 米范围内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2、2、禁止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3、禁止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4、禁止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5、禁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td></tr>
<tr><td>1000 米（日出方位 63.3°-116.7°；日落方位：243.3°-296.7°。）</td><td>禁止在观测场日出、日落方向修建遮挡仰角大于 5°的建筑物、构筑物（此范围不受 1000 米控制区限制）。</td></tr>
<tr><td>与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距离</td><td>500 米</td><td colspan="2">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td></tr>
<tr><td>与铁路距离</td><td>200 米</td><td colspan="2">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路基。</td></tr>
<tr><td>与水塘等距离</td><td>100 米</td><td colspan="2">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人造水体等。</td></tr>
<tr><td>与公路距离</td><td>50 米</td><td colspan="2">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td></tr>
<tr><td>与作物、树木距离</td><td>50 米</td><td colspan="2">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种植高于 1 米的作物和树木等。</td></tr>
</table>

注：建筑物、构筑物控制高度指与气象观测站观测场的相对高度。 观测场到障碍物的距离指沿观测场围栏距离障碍物最近的点。

表 4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四周建筑物、构筑物限高计算一栏表

<table>
<tr><th>建筑物、构筑物距
观测场距离范围（米）</th><th>建筑物、构筑物所在方位</th><th>建筑物、构筑物限高计算公式
（海拔高度）（米）</th></tr>
<tr><td>0—50</td><td>观测场四周</td><td>限高＝68.6</td></tr>
<tr><td rowspan="2">大于 50—1000</td><td>日出方向 63.3°～116.7°
日落方向 243.3°～296.7°</td><td>限高＝68.6＋水平直线距离×tan5°</td></tr>
<tr><td>非日出、日落方向</td><td>限高＝68.6＋水平直线距离÷10</td></tr>
<tr><td rowspan="2">大于 1000</td><td>日出方向 63.3°～116.7°
日落方向 243.3°～296.7°</td><td>限高＝68.6＋水平直线距离×tan5°</td></tr>
<tr><td>非日出、日落方向</td><td>不限高</td></tr>
</table>

第二部分　规划图集

图集目录

1、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建筑高度控制图

2、禁止建设范围总图

3、禁止建设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范围图

4、禁止建设铁路范围图

5、禁止挖筑水塘（人工水体）范围图

6、禁止建设公路范围图

7、禁止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范围图

温州市洞头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建筑高度控制图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四周建筑物、构筑物限高计算表

建筑物、构筑物距观测场距离范围（米）	建筑物、构筑物所在方位	建筑物、构筑物限高计算公式（海拔高度）（米）
0—50	观测场四周	限高＝68.6
大于50—1000	日出方向63.3°～116.7°、日落方向243.3°～296.7°	限高＝68.6＋水平直线距离×tan5°
	非日出、日落方向	限高＝68.6＋水平直线距离÷10
大于1000	日出方向63.3°～116.7°、日落方向243.3°～296.7°	限高＝68.6＋水平直线距离×tan5°
	非日出、日落方向	不限高

日出方位：63.3°-116.7°

日落方位：243.3°-296.7°

注：1.观测场位置：洞头区东屏街道后坑村上后坑山顶，即北纬27°50′33″，东经121°09′33″，海拔高度68.6米；

2.图中“距离”为障碍物到观测场边缘的最小距离，“限高”为限制障碍物的最高点海拔高度；

3.建筑物、构筑物所在方向：以洞头国家气象观测站观测场为原点，正北为0°方向，顺时针，正东为90°的坐标中，建筑物、构筑物所在位置的方位。

4.禁止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5.禁止在观测场1000米范围内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6.禁止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7.禁止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8.禁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9.禁止在观测场四周（除日出、日落方向）1000米探测环境保护控制区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10的建筑物、构筑物；

10.禁止在观测场日出、日落方向修建遮挡仰角大于5°的建筑物、构筑物（此范围不受1000米控制区限制）；

11.所属区域气象观测站和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当严格执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的保护要求；

12.其他相关保护规定，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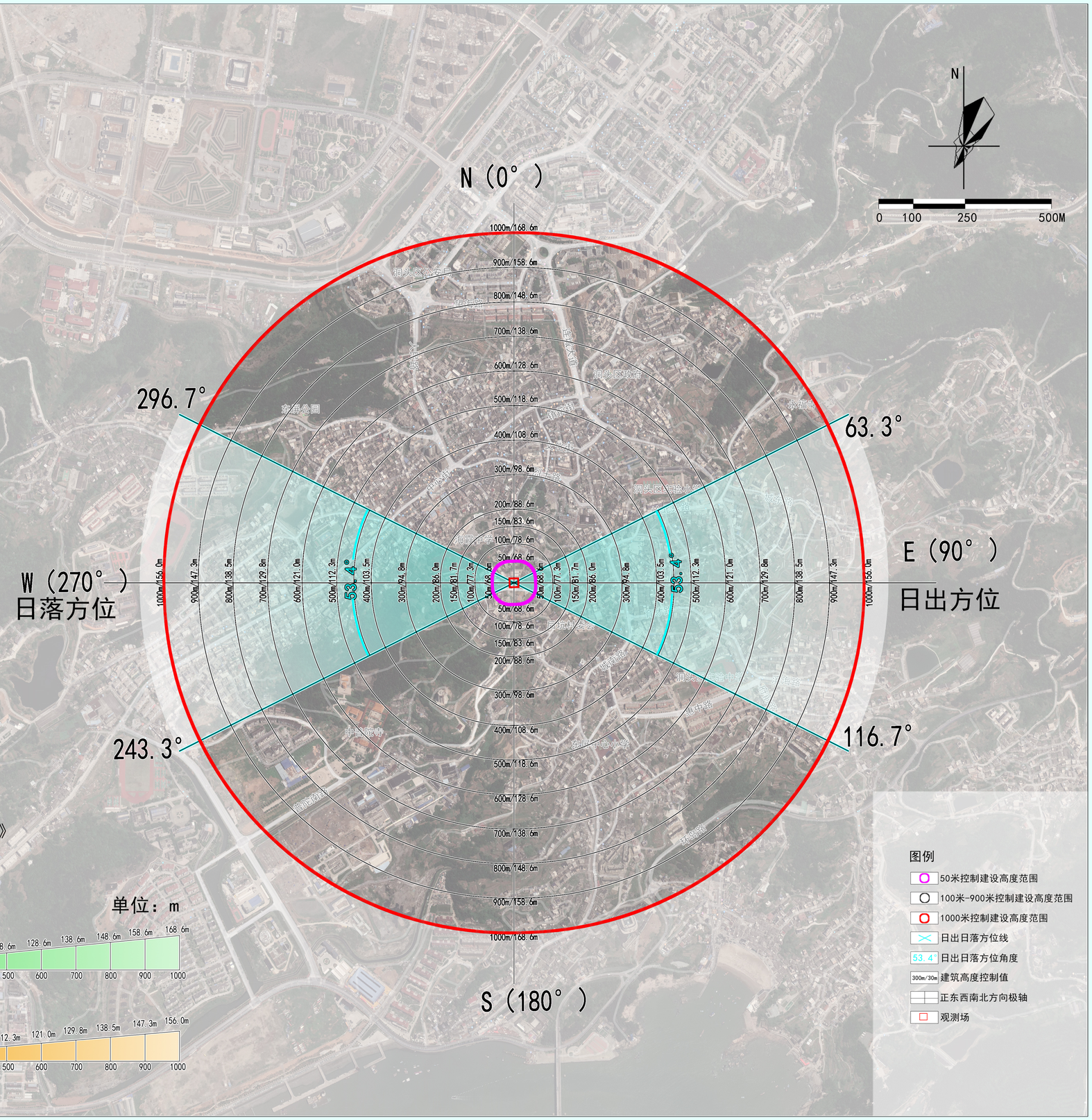

单位：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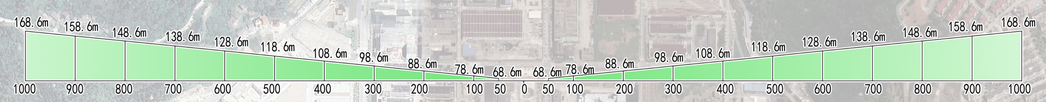

非日出日落方位建筑限高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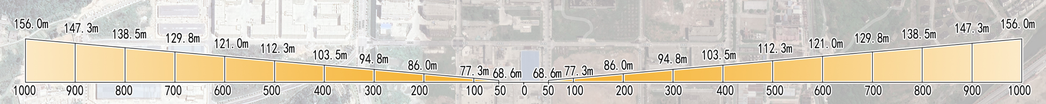

日出日落方位建筑限高示意图

温州市洞头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禁止建设范围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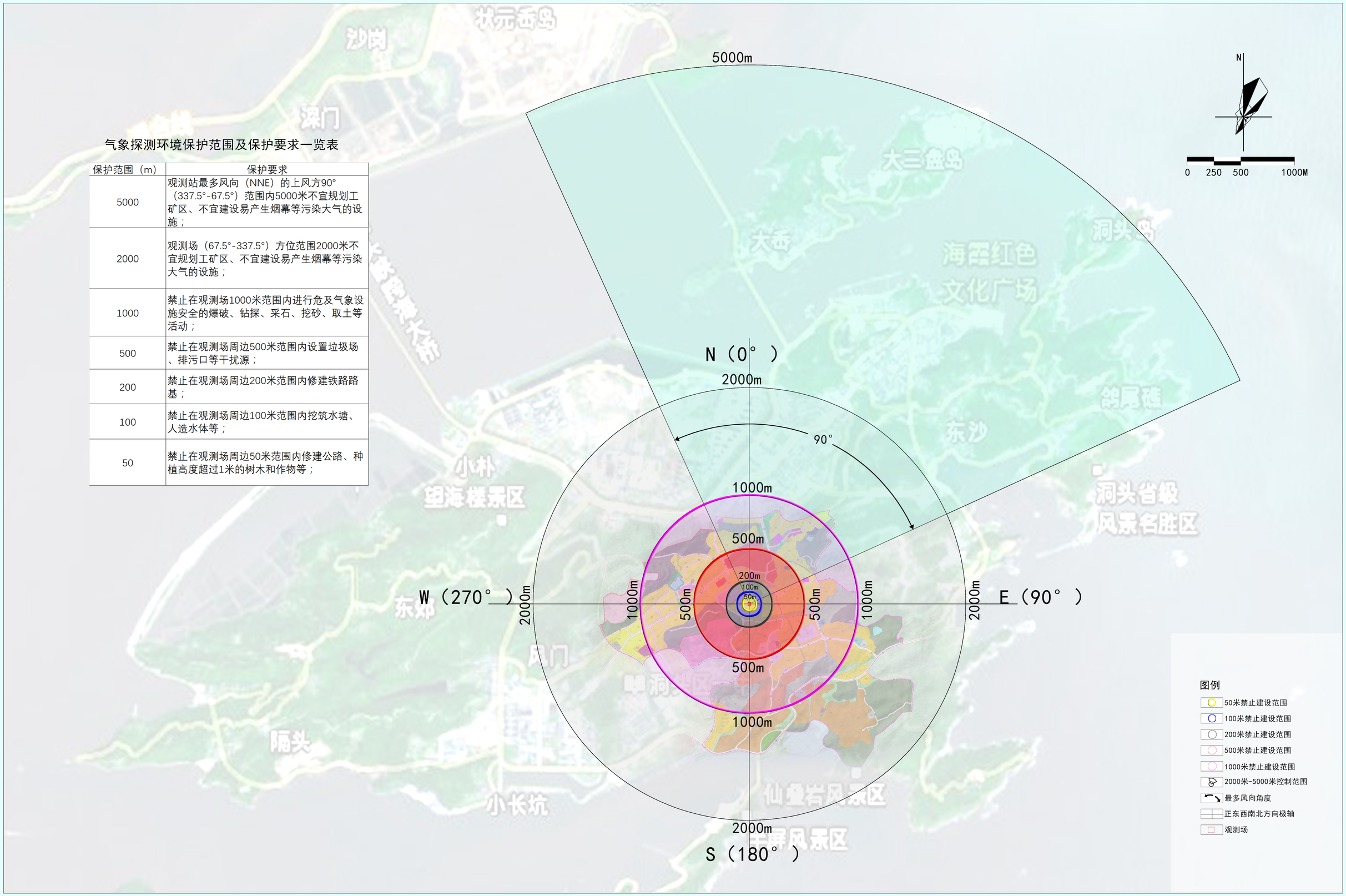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及保护要求一览表

保护范围（m）	保护要求
5000	观测站最多风向（NNE）的上风方90°（337.5°-67.5°）范围内5000米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2000	观测场（67.5°-337.5°）方位范围2000米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1000	禁止在观测场1000米范围内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500	禁止在观测场周边500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200	禁止在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修建铁路路基；
100	禁止在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挖筑水塘、人造水体等；
50	禁止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温州市洞头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禁止建设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范围图

温州市洞头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禁止建设铁路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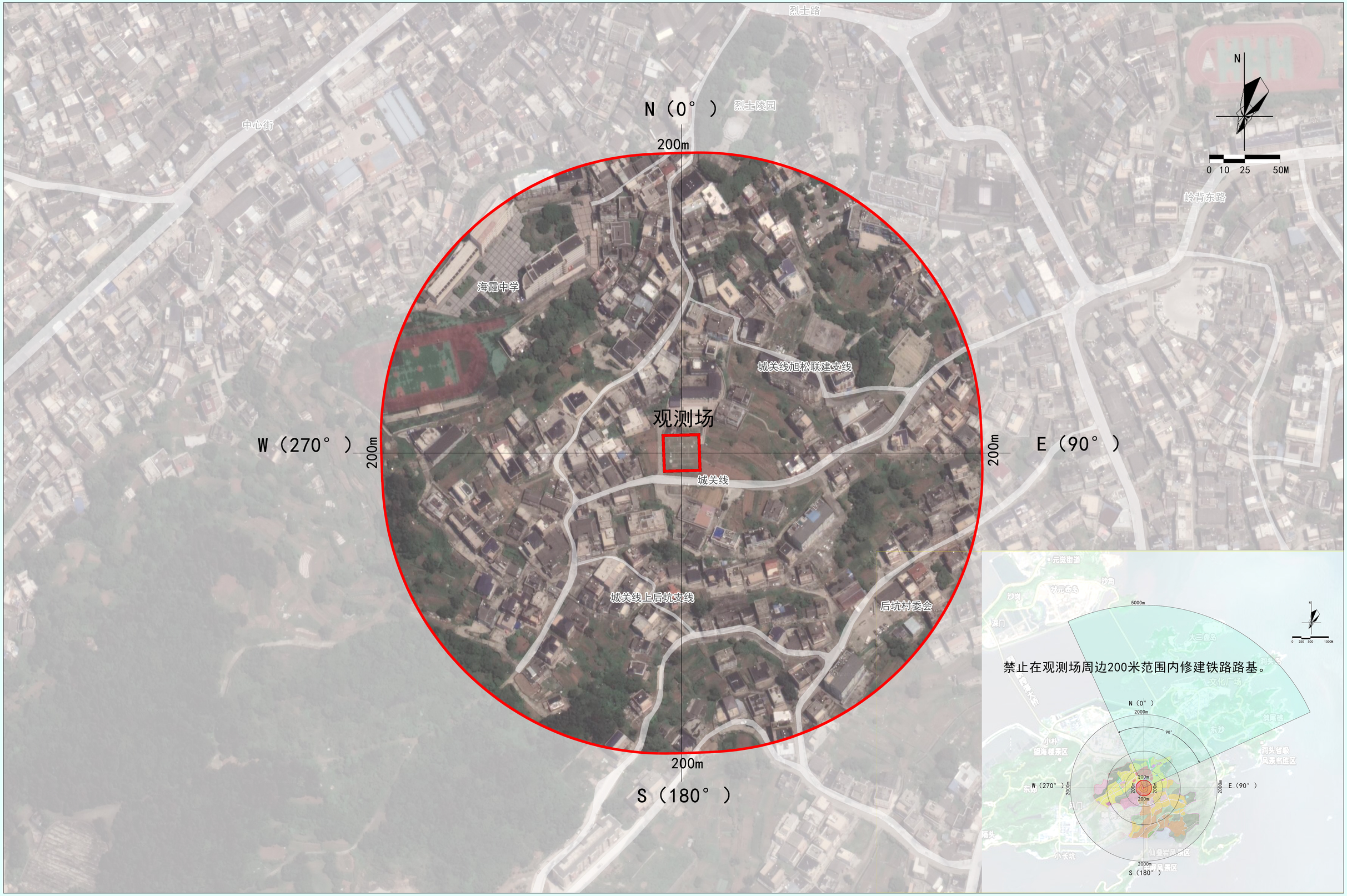

温州市洞头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禁止挖筑水塘（人工水体）范围图

温州市洞头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禁止建设公路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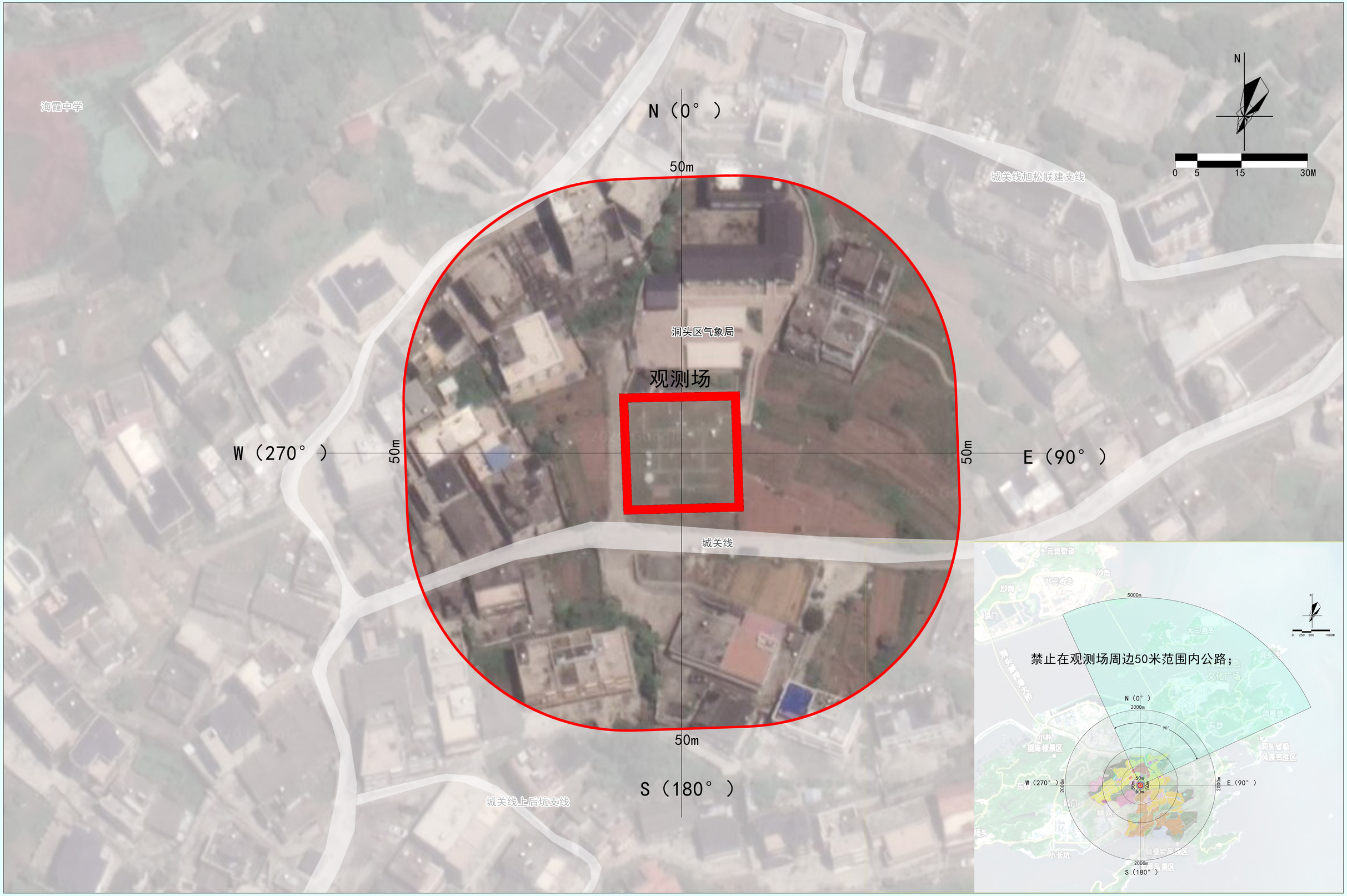

温州市洞头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禁止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范围图

第三部分　规划说明

说明目录

第一章　城乡概况 1

一、 地理位置 1
二、 自然条件 1
三、 气象 2
四、 社会发展情况 4
五、 城乡建设与规划 4

第二章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及区域气象观测站现状与评价 ... 5

一、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概况 5
二、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现状 5
三、区域气象观测站情况 9
四、气象探测环境评估 10

第三章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 11

一、规划依据 11
二、规划指导思想 12
三、规划原则 12
四、规划目标 12
五、规划范围 12
六、规划期限 12
七、等级划分 12
八、原规划评价 12
九、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地块规划情况 13
十、气象探测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15
十一、城市黄线控制 15
十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15
十三、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及建议 15
十四、区域气象观测站总体及要素保护要求 20
十五、气象探测环境整改 22
十六、气象观测站用地保护规划 23
十七、气象探测设施保护规划 23
十八、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对策 23

第四章　规划实施措施 24

一、政策保障 24
二、用地保障 24
三、资金保障 24
四、程序保障 25
五、管理体制创新 26
六、法律责任 26

第一章　城乡概况

一、 地理位置

洞头区是浙江省温州市的市辖区，是温州市四大主城区之一，古称中界，地处浙南沿海，瓯江口外，是温州唯一的海岛区，拥有大小岛屿302个。

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20°59′45″－121°15′58″，北纬27°41′19″－28°01′10″之间。东临东海，西靠瓯江与龙湾区、乐清市隔海相望，南与瑞安市的北麂、北龙列岛一水相连，北与台州市玉环县隔水相邻，中心城区北岙街道西距温州市区约53公里。全区域总面积2777.3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172.50平方公里，海域面积2652平方公里。截止2015年9月，洞头区辖5个街道、1个镇、1个乡、 6个社区、4个居民区、93个行政村，户籍总人口为15.4万人，常驻人口12.91万人。

洞头区区域位置图

二、 自然条件

1、地质

洞头列岛在大地构造上位于黄岩~象山断拗的东南侧，与南侧的泰顺~温州断拗相邻。境内主要发育北北东向、北东向、北西向断裂。境内主要出露地层有上侏罗统磨石山群高坞组和西山头组；第四系不发育，分布面积小。

属海岛丘陵地形，最高点海拔391.80米，平均海拔在100米以下，相对高度一般在50-100米之间，切割不深，多圆浑平缓。山脉大体为东西走向，地势一般西北高东南低，无河流发育，无典型的河谷地貌，淡水资源匮乏，岛岸多天然港湾和滩涂，各岛之间有不少宜于通航的水道。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本区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0.35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震级在4级以内，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属区域地壳稳定区。

2、水文

洞头区多年平均径流总量，即地面水资源量为0.55亿立方米，每年可开采的浅层地下水资源为0.15亿立方米。全区水资源总量为0.7亿立方米。

3、土壤植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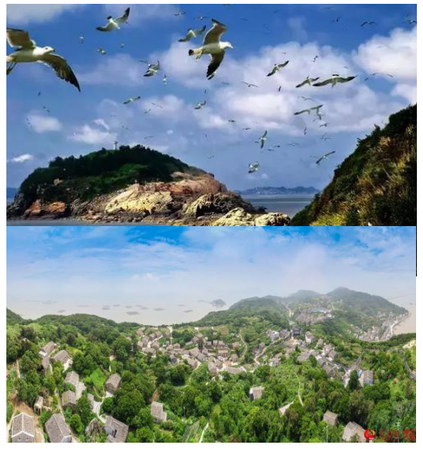

洞头区属东南海岛低丘区，海拔较低，无高中山、大河流和水网平原地貌，地形地貌简单，土壤垂直地带性分布不明显，分布规律主要受母质的制约。10 米以下的海湾小平原（围垦地）内侧谷口、山脚为洪积物发育的潮土和水稻土，外侧为浅海沉积母质的盐土，以及由盐土脱盐脱钙而发育的灰潮土和水稻土。低丘多为各种岩石风化物发育的红壤和粗骨土。各岛的潮间带分布有大面积的潮滩盐土。

洞头区的植被共划分 10 个一级分类单位，17 个二级分类单位和 40 个三级分类单位，构成全区植被类型和分布面积的主体，全区 100 多个大小岛屿几乎均有分布，总面积达 4673.1ha。从分布面积上看，针叶林是全区植被的主体，从南到北、从东到西，海拔从低到高均有分布。其次是草丛，再次为阔叶林，竹林和灌丛仅小面积块状分布，滨海盐生植被和沙生植被仅分布在滩涂、围涂的局部地段，分布面积小，但反映海岛植被的特色，沼生和水生植被只在某些水域及潮间带出现，面积十分有限。

4、自然资源

洞头渔业资源丰富。洞头渔场是浙江第二大渔场，渔场面积达 4800 多平方公里，常年洄游的鱼、虾、蟹类达 300 多种。洞头 10 米深等深线以内浅海 26.6 万亩，潮间带滩涂 10.16 万亩，其中适宜围垦的有 5.3 万亩。浅海滩涂养殖面积约 4 万亩，是全国最大的羊栖菜养殖加工出口基地和浙江省紫菜、深水网箱养殖基地，是“中国羊栖菜之乡”。

洞头港口条件优越。洞头区有良好建港条件的岸线 30 多公里，其中可建万吨级以上泊位的深水岸线 15 公里，可布置 1-20 万吨级泊位 90 多个。现在小门岛已建有 5 万吨级码头和亚洲最大的液化石油气中转站，状元岙深水港区 2 个 5 万吨级泊位码头已初具规模。

洞头区然风光优美。洞头具有“石奇、滩佳、礁美、洞幽”的特色，共有 7 大景区 400 多个景点，与雁荡山、楠溪江相得益彰，构成了温州“山—江—海”旅游金三角。此外，洞头曾因电影《海霞》和“先锋女子民兵连”扬名华夏，海霞军事主题公园是全国第一座海防军事主题公园。近年来，洞头不断挖掘旅游资源，先后开发了中普陀寺、望海楼、渔家乐等一批新兴旅游项目。

三、 气象

洞头区属亚热带海洋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日照充足。冬春受台湾暖流影响明显，少严寒，夏秋因海洋性季风的影响无酷暑。历年平均气温在 17.4℃，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4-8 月份湿度较大，均在 80%以上，6 月份相对湿度达 91%，全年无霜期大于 350 天。年均降雨分布不均匀，有两个多雨时段为 4-6 月和 8-10 月，年平均风速为 5.5 米 / 秒。夏季为台风季节，多东南风和西南风，9 月至次年 5 月盛行东风和北风，年平均大风数为 45 天，全年大风连续时数较长。台风为主要灾害性天气，每年 4、5 月多平流雾，月平均雾天为 8.4 天和 7.8 天。

1、四季特征

以稳定通过 10℃和 22℃作为各季界限，四季起止日期为：

洞头区四季起止日期表

季节与温度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日期（天）	相当季节与月日
春季 10℃—22℃	3 月 8 日	6 月 14 日	98	春分—芒种（21 / 3—6 / 6）
夏季≥ 2 2 ℃	6 月 15 日	10 月 12 日	120	芒种—秋分（6 / 6—23 / 9）
秋季 22℃—10℃	10 月 13 日	11 月 30 日	49	秋分—大雪（23 / 9—7 / 12）
冬季＜ 1 0 ℃	11 月 31 日	3 月 7 日	98（闰 99）	大雪—春分（7 / 12—21 / 3）

（1）春季

春分前后进入春季。春季开始，大陆高压衰退，副热带高压北进，暖湿气流势力加强，气温逐渐回升，由于锋面气旋活动频繁，雨水增多，称为春雨。

（2）夏季

6 月 6 日至 7 月上旬称为初夏，极锋开始稳定，冷暖空气交绥，以至雨量充沛，雨日增多，属于梅雨季节。因空气湿度高，衣物易霉，故又称“霉季”。此时大雨、暴雨较多。7 月中旬至 8 月份为盛夏，处于副热带高压控制下，以晴热天气为主。

（3）秋季

秋季是夏季风向冬季风转变时期，秋分前后，北方冷空气势力开始加强，气温逐渐下降，雨水减少，气温日较差大，出现秋高气爽天气。9 月份气温仍然较高，台风活动也较频繁。

（4）冬季

小雪前后，进入冬季，处于北方冷气团控制，盛行偏北风，气温明显下降，多晴冷天气。当冷空气南下时形成寒潮，偶尔有下雪出现。年极端最低气温均出现在本季。

2、气温

历年平均气温 17.5℃。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5.7℃（1988年8月），历年极端最低气温-3.6℃（1977年 1月），最热月（八月）平均气温 27.4℃。最冷月（二月）平均气温 7.7℃。

3、降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为1319.7毫米，最多年降水量1584.3毫米，年平均降水日（即≥0.1毫米）日数为154.5天。

4、雷暴

年平均雷暴日数有 46.9 天，主要集中在 3－9 月，其中 7、8 月份为高峰期，占全年的 42%。

5、风、湿度、蒸发量

（1）风

风的季节变化明显，冬季（12 月--翌年 2 月）盛行北到东北风；春季（3—5 月）以东北风为主；夏季（6—8 月）转为偏南风为主；秋季（7—9 月）以北东北风为主。累年平均风速 5.0 米/秒。十分钟平均最大风速为 38.0 米/秒（12 级以上）。

（2）湿度

洞头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0%，极小值 12%，出现在 1980 年 12 月 24 日。

（3）蒸发量

年平均蒸发量 1515.2 毫米。月蒸发量 7 月和 8 月为大，平均分别在 183.4 毫米和 194.5 毫米；2 月和 1 月份为小，平均分别在 69.3 毫米和 81.5 毫米。

6、灾害性天气

对洞头区影响较大的灾害性天气有台风、暴雨、干旱、大风、大雾等。

（1）台风

台风活动频繁，据统计 1971-2006 年 36 年间对洞头有影响的台风共有 101 个，平均每年 2.8 个，其中严重影响的有 43 个，平均每年 1.2 个，占总数的 43%；最早出现在 5 月 15 日（2006 年），最迟出现在 11 月 1 日（2000 年）；最多年份 1990 年，共有 7 个台风影响洞头，其中严重影响有 3 个，中等影响 3 个，轻度影响 1 个；但自 1971 年以来没有严重影响台风的年份也有 13 年。据统计，对洞头区产生影响的台风（热带风暴）主要集中在 7、8、9 三个月，其中 8 月最多，占全年 38%，其次是 7 月和 9 月份分别占 25%和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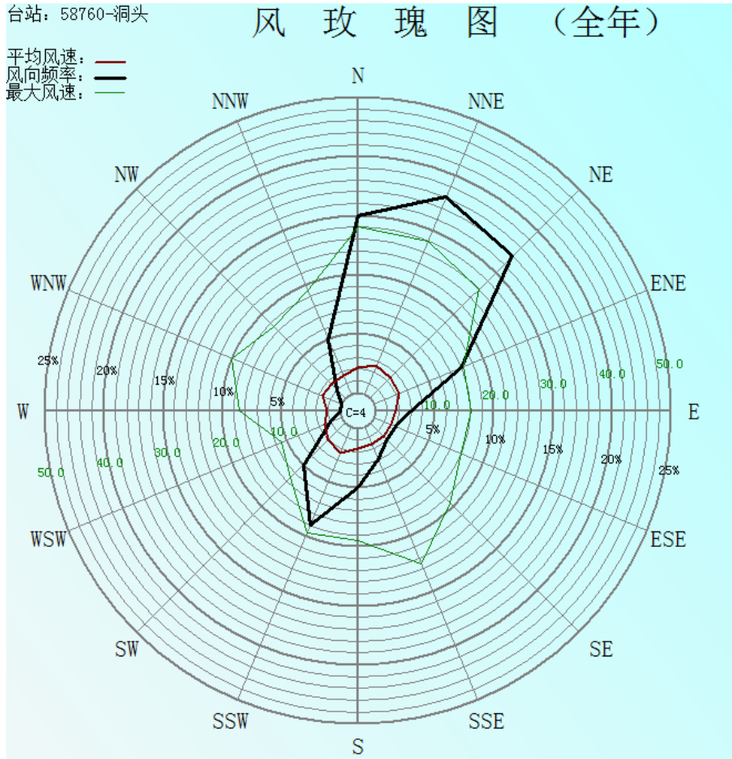

风 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平均风速	4.3	5.2	4.9	4.6	3.4	3.2	3.1	3.2	3.4	4.8	4.0	3.1	2.2	3.5	3.3	3.4	
风向频率	15	18	17	8	3	2	2	3	5	9	5	1	0	0	1	5	4
最大风速	28.0	28.0	26.0	16.3	16.2	16.0	19.0	25.0	19.0	19.4	13.0	11.0	17.0	20.0	17.0	19.0	
风向回数	6698	8068	7431	3504	1312	937	886	1336	2233	3862	1973	531	198	196	626	2089	1884

珍贵资料，注意保密。 绘制本图所用资料样本数=43764
2020年11月05日 编制

（2）暴雨

24 小时雨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过程称为暴雨。全区平均每年有 4－6 次暴雨出现；暴雨出现的季节一般在梅雨期和台风季节，

即 5－10 月，其中以 8－9 月为最多，5－6 月次之。强度为 100 毫米以上大暴雨大都出现在 7－10 月。

（3）干旱

干旱是本区海岛比较常见的一种气候灾害。对本区的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影响极大。干旱按季节分为春旱、伏旱、秋旱、伏秋连旱、冬旱、秋冬连旱等。本区春旱出现的次数不多，危害较轻，以伏旱和伏秋连旱影响最严重，秋冬旱次之。

（4）大风

据统计，洞头区 1971-2000 年 30 年间平均每年大风日数 33 天，其中最多的是 1974 年，共出现 76 个大风日，最少的是 1993 年，只出现 14 个大风日。洞头一年四季都有大风出现，其中夏秋比冬春两季大风出现更为频繁。夏秋平均每月 3-5 天，冬春平均每月 2-3 天。大风的概率最大是 6-7 月份，约占 24.5%；4-5 月份，约 12.1%。大风给海上养殖生产带来很大危害，特别是发生在春夏之交，即 3-6 月的气旋大风，这类大风生命史短、突发性强，往往使人猝不及防，易造成海损事故。

（5）大雾

当大气中因水汽凝结物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0 千米时，就称这种天气现象为雾。洞头年平均雾日有 36.9 天，历年变化在 26-52 天之间，最多年份出现在 1973、1993 年，多达 52 天，最少年份只有 26 天，出现在 1979、1986、1995 年。

一年中，雾日的季节变化十分明显。2-6 月雾日比较集中，占全年的 80%，其中 4-5 月份最多，平均每月雾日有 8-9 天，8-11 月份雾日最少，平均每月都不足 1 次，其中 8、9 月份没有雾日出现。雾也有日变化，以早晨出现最多，夜间次之，中午、下午最少。

四、 社会发展情况

洞头区现辖5个街道、1个镇、1个乡、 6个社区、4个居民区、93个行政村，户籍总人口为15.4万人，常驻人口12.91万人。

2019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 107.84 亿元（不含灵昆街 道为 89.42 亿元，下同），比上年增长 8.8%（9.0%）。分产业看，第 一产业增加值 5.86 亿元，下降 1.0%；第二产业增加值 44.55 亿元，增长 11.0%，其中工业增加值 26.02 亿元，增长 19.5%；第三产业增 加值 57.44 亿元，增长 8.4%。按户籍人口计算，全区人均地区生产 总值 69655 元（67946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10097 美元(9849 美元)]，增长 8.6%(8.9%)。国民经济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 5.6:36.2:58.2 调整为 5.4:41.3:53.3。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和 GDP 核算制 - 2 - 度规定，2018 年 GDP 修订为 94.68 亿元，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修 订为 6.0:39.7:54.3。

五、 城乡建设与规划

洞头区城镇建设用地共 6.33 平方公里，其中洞头城区建设用地 5.38 平方公里，大门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0.95 平方公里。全域村庄用地面积共 6.39 平方公里，其中洞头城区村庄用地 4.30 平方公里，大门镇村庄用地 1.44 平方公里，鹿西乡村庄用地 0.65 平方公里。

洞头区以建设温州大都市洞头主中心为目标，以城市转型提升和空间拓展为抓手，以交通网和市政设施建设为支撑，加快洞头融入温州大都市步伐，主动参与温州城市功能分工，强化错位竞争、差异化发展。紧扣海洋旅游休闲城市建设，突出建设环海西湖城市核心区，推进城市规划主题化、城区人口集聚化、城市建设精致化、城市管理科学化，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能级和魅力，放大中心城区的集聚和辐射能力，带动大门、鹿西城镇化发展，加快城市化进程。

洞头区气象台自 1976 年 1 月建于东屏街道后坑村上后坑自然村后，洞头城乡建设主要在新城区及旧城区开发。《洞头县旧村及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 年批复）已对气象观测站周边建筑进行了控制，控规中“绿地系统规划图”已明确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 22、23、24 为坡地草坡绿地，“地块编号图中”ba-10j 地块为社会停车场用地。

第二章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及区域气象观测站现状与评价

一、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概况

1、沿革

洞头气象局创立于 1970 年底，建制隶属洞头革命委员会人民武装部；1973 年 10 月起建制属洞头革委会；1981 年 1 月起建制属浙江省气象局。

2、名称

1971 年 1 月起称洞头县气象站；1990 年 4 月起称洞头县气象局；2015 年行政区划调整起称洞头区气象站。

3、站址变迁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 1971 年建站地址在洞头北沙公社鸽尾礁大队大山尖山顶，北纬 27° 51′、东经 121° 11′，海拔高度 70.6 米，观测场为 25 米×25 米。1975 年受 7504 号台风的严重影响，业务用房遭受严重破坏，为此开始筹备搬迁新址工作。1976 年 1 月 1 日迁到洞头公社后坑大队上后坑山顶，北纬 27° 50′、东经 121° 09′，海拔高度 69.0 米，观测场为 16 米×20 米。1983 年 7 月 1 日将观测场向西北方位移约 32 米，改为 25 米×25 米，海拔高度 68.6 米。1994 年受 17 号台风的严重影响，业务楼遭受破坏，同时根据上级要求撤消北几站，并入洞头建立国家基本站。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位置图

▲2014 年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

▲2018 年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

▲2019 年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

4、机构

洞头区气象局下设机构：办公室、气象台、观测站、区避雷检测中心等。

二、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现状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洞头区东屏街道后坑村上后坑山顶，观测场拔海高度68.6米。观测场大小为 25×25平方米，场内环境优美、气流通透，设备标准、排列有序、安置准确，布局美观整洁。

场外四周空旷开阔， 没有对气象探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 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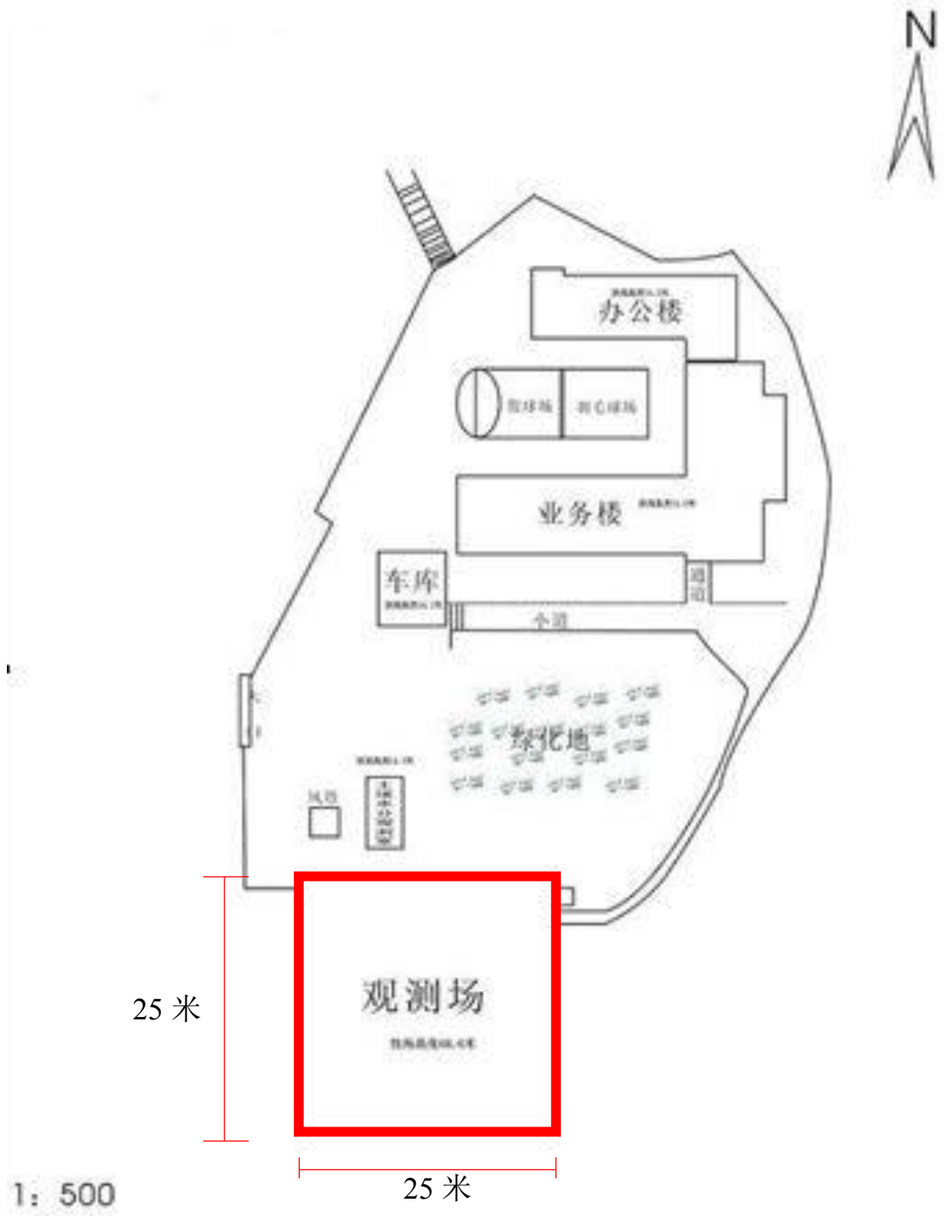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址平面示意图

1、用地情况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土地使用情况一览表

方位	0～0.5km	0.5～1km	1～3km	3～10km	10km～
东（45°－135°）	居民区	居民区、小山	岛屿、海	岛屿、海	大海
南（135°－225°）	居民区、小山	山	岛屿、海	岛屿、海	大海
西（225°－315°）	居民区	居民区、小山	岛屿、海	海	大海
北（315°－45°）	居民区、商业区	居民区	岛屿、海	岛屿、海	岛屿、海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现址基本情况一览表

省份	浙江	**气象站名称**	洞头	**区 站 号**	58760
经度	121 ° 09 ′ 0.693″	**纬 度**	27° 50′ 2.636″	**拔海高度(国家 85 高程)**	68.6 米
详细地址	洞头区东屏街道后坑村上后坑山顶（海岛）			**气象站类别**	基本站
地面观测场面积	25×25	**地面观测场形状**			正方形
目前承担的观测任务	地面气象观测				
自动站单轨运行日期	2005 年 1 月 1 日	**气象站所处气候区**			中亚热带湿润气候区
地形特征	海岛	**土壤性质**	**红壤**	**环境备案否**	已备

注:洞头区东屏街道后坑村上后坑山顶（洞头坐标为 X=3080117.078，Y=514715.543)。

2、观测场四周障碍物仰角测量数据

地坪圈遮蔽物仰角和人为障碍物仰角记录表（观测点：观测场中心距地1.5米高处）

方位（°）		0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仰角	遮蔽物	0.0	0.0	0.0	0.0	1.2	2.2	2.2	2.2	1.5	1.5	0.4	1.5	0.2	0.0	0.0	0.0	0.0	0.4	1.0	1.3
	障碍物	0.0	0.0	0.0	0.0	1.2	2.2	2.2	2.2	1.5	1.5	0.4	1.5	0.2	0.0	0.0	0.0	0.0	0.0	0.0	1.1
方位（°）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72	74	76	78
仰角	遮蔽物	1.2	1.1	2.1	2.2	1.3	1.0	1.4	2.0	2.3	2.4	2.4	3.1	3.0	1.3	1.1	1.2	1.4	2.0	1.2	1.2
	障碍物	1.2	1.1	2.1	2.2	1.3	0.4	0.2	0.0	2.0	1.5	2.3	3.1	3.0	1.3	1.1	0.5	1.2	2.0	1.2	1.2
方位（°）		80	82	84	86	88	90	92	94	96	98	100	102	104	106	108	110	112	114	116	118
仰角	遮蔽物	1.2	2.0	3.2	2.1	1.3	1.4	1.4	1.4	1.4	0.5	0.4	0.2	0.1	0.4	0.3	2.4	2.4	3.1	4.0	3.1
	障碍物	1.2	2.0	3.2	2.1	1.1	1.4	1.4	1.4	1.4	0.5	0.1	0.0	0.1	0.4	0.1	0.0	2.4	3.1	4.0	3.1
方位（°）		120	122	124	126	128	130	132	134	136	138	140	142	144	146	148	150	152	154	156	158
仰角	遮蔽物	3.1	3.1	3.5	3.4	3.2	2.2	2.3	2.3	1.2	1.6	3.4	0.0	0.1	0.1	2.5	4.3	4.1	3.0	3.2	2.5
	障碍物	3.1	3.1	3.5	3.4	3.2	2.2	2.3	2.0	1.2	0.0	0.0	0.0	0.1	0.1	2.5	4.3	4.1	3.0	3.2	2.5
方位（°）		160	162	164	166	168	170	172	174	176	178	180	182	184	186	188	190	192	194	196	198
仰角	遮蔽物	2.1	2.0	2.3	0.3	0.4	0.4	0.4	4.0	0.4	0.4	0.4	0.4	0.3	1.1	1.1	0.3	1.0	1.3	1.3	1.4
	障碍物	2.1	2.0	0.0	0.3	0.4	0.4	0.4	4.0	0.4	0.4	0.4	0.4	0.3	0.0	0.0	0.0	0.0	1.3	1.3	1.4
方位（°）		200	202	204	206	208	210	212	214	216	218	220	222	224	226	228	230	232	234	236	238
仰角	遮蔽物	1.4	3.2	2.4	2.4	2.3	2.3	5.5	3.5	3.2	4.2	3.0	2.8	2.5	3.1	4.0	3.0	3.5	3.5	5.0	5.0
	障碍物	1.4	3.2	2.4	2.4	2.3	2.3	5.5	3.5	3.2	4.2	2.3	2.8	2.5	3.1	4.0	3.0	3.5	3.5	5.0	5.0
方位（°）		240	242	244	246	248	250	252	254	256	258	260	262	264	266	268	270	272	274	276	278
仰角	遮蔽物	5.0	5.0	4.4	4.1	4.3	4.2	3.1	3.1	3.2	3.5	4.1	5.4	5.4	5.4	5.4	5.1	4.5	4.5	3.4	4.2
	障碍物	5.0	5.0	4.4	4.1	4.3	4.2	3.1	3.1	3.2	3.5	4.1	5.4	5.4	5.4	5.4	5.1	4.5	4.5	3.4	4.2
方位（°）		280	282	284	286	288	290	292	294	296	298	300	302	304	306	308	310	312	314	316	318
仰角	遮蔽物	3.3	3.3	3.2	3.3	3.3	3.3	3.4	3.5	2.5	2.5	2.2	2.0	1.5	1.5	1.5	2.3	1.5	1.4	1.4	2.2
	障碍物	3.3	3.3	1.5	1.1	2.2	2.3	2.3	3.5	1.5	1.5	1.5	1.5	1.4	1.3	1.1	2.3	1.2	1.1	0.0	0.0
方位（°）		320	322	324	326	328	330	332	334	336	338	340	342	344	346	348	350	352	354	356	358
仰角	遮蔽物	2.0	2.0	1.1	0.3	0.5	0.5	0.4	0.2	0.2	2.4	1.3	0.2	0.1	0.5	0.5	0.5	0.0	0.0	0.0	0.1
	障碍物	0.0	0.0	0.0	0.0	0.5	0.5	0.4	0.2	0.2	2.4	1.3	0.2	0.1	0.5	0.5	0.5	0.0	0.0	0.0	0.1

3、观测场四周障碍物遮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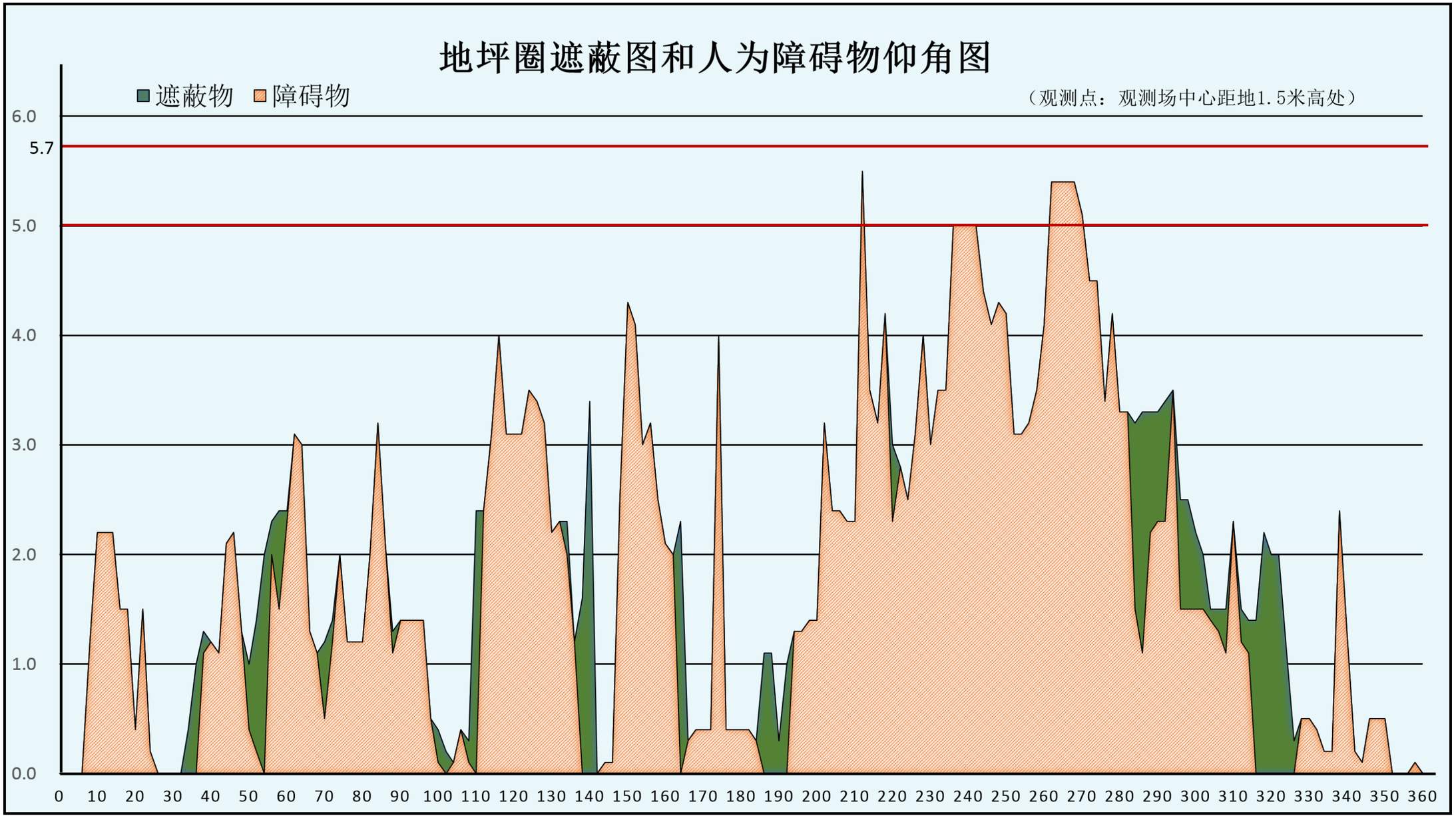

三、区域气象观测站情况

2009年《洞头县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批复，2012年8月22日国务院第214次常务会议通过《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洞头区域气象观测站由原有7个改为8个，增加了大门站。到2020年，洞头区域气象观测站增加至28个。

洞头区内现有区域气象观测站分布一览表

序号	区站号	站名	乡镇/街道	站址	经度(度分秒)	纬度（度分秒）
1	K3002	小门	大门镇	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	1210416	280017
2	K3003	灵昆	灵昆街道	洞头区灵昆街道海思水闸旁	1205344	275633
3	K3069	状元岙	元觉街道	洞头区元觉街道沙岗村状元岙码头	1210700	275300
4	K3078	东屏南策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南策村	1210800	274600
5	K3080	虎头屿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虎头屿	1211500	275000
6	K3120	霓屿	霓屿街道	洞头区霓屿街道下社村	1210300	275300
7	K3205	大门	大门镇	洞头区大门镇潭头村	1210526	275644
8	K3298	望海楼	北岙街道	洞头区北岙街道东郊村	1210608	274929
9	K3300	鹿西岙外	鹿西乡	洞头区鹿西乡岙外村	1211031	275824
10	K3301	竹屿岛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垄头村竹屿岛	1211215	274907
11	K3302	东屏南塘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南塘工业园区	1210826	274915
12	K3303	东屏百浪鼓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中心渔港	1210631	274848
13	K3304	半屏山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半屏社区三村	1210851	274833
14	K3309	北岙东沙	北岙街道	洞头区北岙街道东沙村	1210941	275026
15	K3320	大门寨楼	大门镇	洞头区大门镇寨楼村	1210601	275846
16	K3347	元觉青山岛	元觉街道	洞头区元觉街道青山岛	1210617	275446
17	K3349	大门沙岙	大门镇	洞头区大门镇沙岙村	1210731	275826
18	K3350	大门观音礁	大门镇	洞头区大门镇观音礁村	1210809	275753
19	K3351	大门王宅	大门镇	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王宅村	1210350	275840
20	K3352	鹿西大山岛	鹿西乡	洞头区鹿西乡大山岛	1211302	275602
21	K3353	元觉大笔架屿	元觉街道	洞头区元觉街道大笔架屿	1210958	275521
22	K3354	东屏香花屿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香花屿	1211008	274456
23	K3355	东屏南炮台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南炮台	1211027	274927
24	K3372	灵昆周宅	灵昆街道	洞头区灵昆街道周宅村 77 省道旁	1205230	275827
25	K3373	灵昆雁升	灵昆街道	洞头区灵昆街道（灵霓大堤）雁升路灵昆水闸旁	1205629	275729
26	K3998	霓屿备份站	霓屿街道	洞头区霓屿街道下社村	1210300	275000
27	58761	鹿西	鹿西乡	洞头区鹿西乡东臼村（海岛）	1211400	280000
28	58762	大瞿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镇大瞿村（海岛）	1210500	274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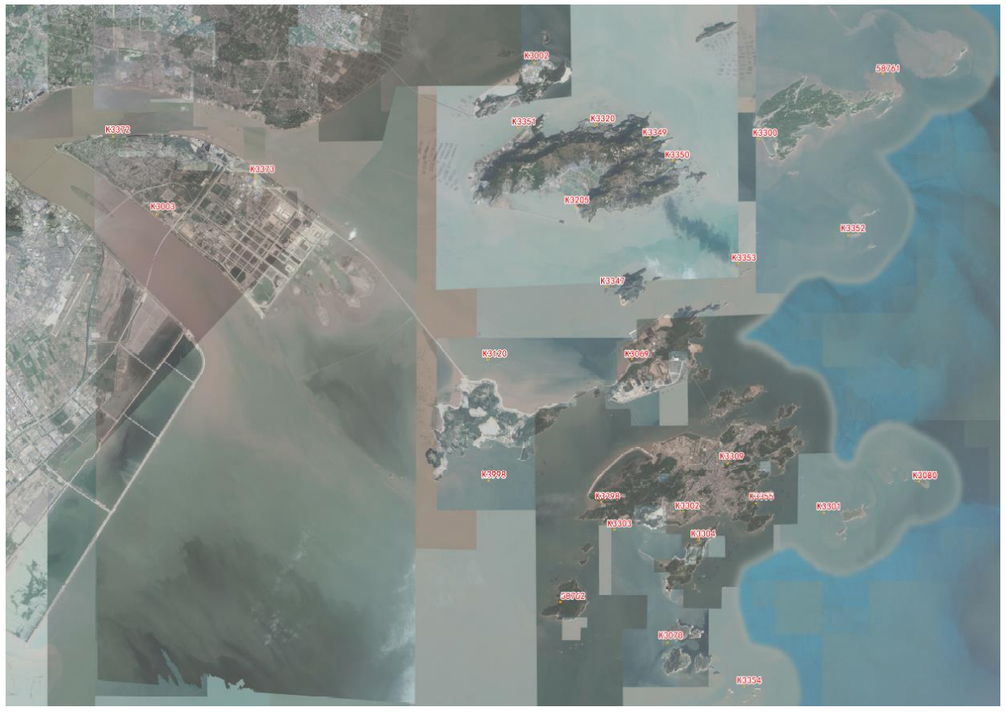

区域气象观测站分布

K3002——小门岛

K3003——灵昆

K3078——东屏南策

K3069——状元岙

K3080——虎头屿

K3120——霓屿

K3205——大门

K3352——鹿西大山岛

58761—鹿西

K3350—大门观音礁

K3354—东屏香花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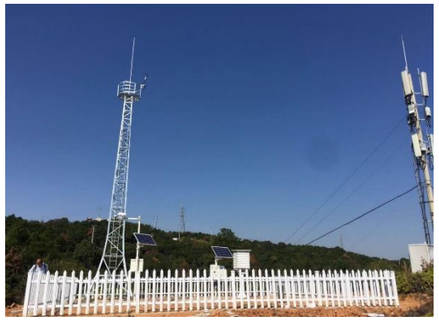

K3351——大门王宅

K3373——灵昆雁升

K3372——灵昆周宅

K3349——大门沙岙

58762——大瞿

K3320——大门寨楼

K3302——东屏南塘

四、气象探测环境评估

1、地面探测环境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洞头区东屏街道后坑村上后坑山顶，观测场拔海高度 68.60 米，观测场大小为 25×25平方米。没有对气象探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 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的规定，观测场西边局部建筑高度不符合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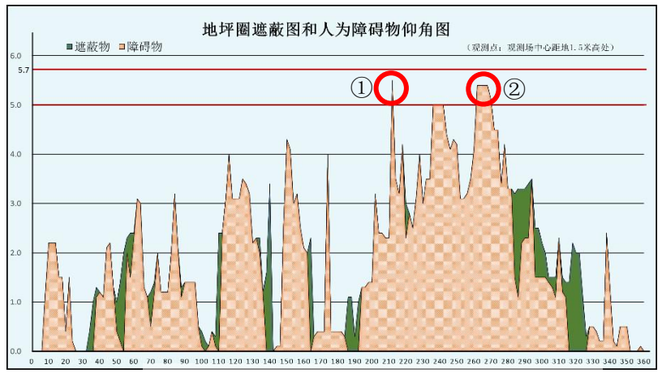

仰角超出 5°的点位示意图

根据规范，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小于 1/10 。在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而①号位置不在日出日落方向，因此满足要求。②

号位置位于日出日落方向，因此该位置建筑高度不满足法定要求。考虑到该区域建筑高度对气象探测环境影响较小，且为现状已建设民居，建议保持该建筑现状，远期城市更新建筑高度应根据规范进行控制。

仰角超出 5°的现状情况

2、净空探测环境

随着电子信息事业的飞速发展，空间电磁环境资源越来越紧张，特别是近几年有些地区的气象专用频率和频道被外部门所挤占的现象经常发生，导致无线电信号干扰严重。如果出现同频干扰现象，就可能导致探空资料采集不完整。洞头区气象站虽然在这方面目前没有受到太大干扰，但是如城市发展后建设的高压线铁塔、电视台铁塔以及联通发射塔、移动发射塔等，都可能对气象探测信号构成干扰隐患。

3、综合评价

根据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气象台站观测环境综合调查评估报告书》，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的规定，结合本次实地测绘，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及区域气象观测站的探测环境目前基本符合标准，从日常运行情况看，气象探测环境总体良好，气象观测场周边的障碍物和干扰源体目前没有对气象探测构成重大影响。

第三章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

一、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0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1）；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12）；

4、《浙江省气象条例》（2008.1）；

5、《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6、观测司关于印发《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和《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服务指南和工作细则的通知(气测函〔2016〕132 号)；

7、《关于认真做好“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气发【2008】89 号，浙江省气象局和浙江省建设厅联合发文》；

8、关于下发《浙江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和《浙江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监控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气发〔2010〕127 号)；

9、关于下发浙江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试行）的通知(浙气发〔2011〕26 号)；

10、浙江省发改委、国土资源厅、建设厅、气象局关于深入贯彻实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通知(浙气测函〔2013〕27 号)；

11、浙江省气象局关于贯彻落实四项强标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气函〔2015〕50 号）；

12、浙江省气象局关于更新《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浙气函〔2020〕100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通知》（温气发【2008】35 号，温州市气象局和温州市规划局联合发文）；

14、《关于转发<关于认真做好“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温气发【2008】50 号，温州市气象局发文）；

15、《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 7 号令 2004 年）；

16、《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17、其他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标准及相关规划；

二、规划指导思想

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保障地面气象观测站周边城市建设的合理性，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三、规划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和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原则。

2、坚持城乡规划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统一的原则。

3、坚持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原则。

4、坚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分步改善的原则。

5、坚持经济合理、效益优先、可操作性的原则。

四、规划目标

本次规划指在更好的保护温州市洞头区气象探测环境，促进洞头区社会经济事业的发展。

1、进一步建立健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和要求，保持地面气象观测站总量稳定，更好的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2、以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为核心，统筹区域气象观测站，形成气象探测环境一张网布局；

3、促进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规划实施建设的紧密衔接，加强部门有效协作；

五、规划范围

本规划保护范围为洞头区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为 2777.3 平方公里，涉及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和区域观测站等两大地面气象观测站。

重点保护范围为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核心保护区，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观测场周边控制区的划定规范，以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为基准，半径为 1000 米的环形区域。

六、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2020 为基准年。

七、等级划分

洞头区地面气象观测站按承担的观测任务和作用分为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和区域气象观测站两类。其中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属于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区域气象观测站经国家级的考核认定，分为国家级区域气象站和一般区域气象站，各区域气象观测站为无人值守地面气象观测站。

八、原规划评价

原《洞头县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09 年批复）

（1）规划目标实施良好

上轮规划实施 8 年以来保护了洞头站址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证了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了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洞头区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

（2）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提供了依据，引导了周边区域建设满足气象探测保护的要求。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根据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保护的要求，明确了气象站环境保护的基本范围和保护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为洞头区气象探测环境树立了一道法定保护屏障。也为洞头站址气象探测站周边区域建设提供了满足气象探测保护要求的依据。

（3）规划实施影响力逐步增强，强化了气象环境探测保护的意识。

上轮规划的实施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更加明确化，使行政对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更具操作化，全区依法、依规对气象探测环境进行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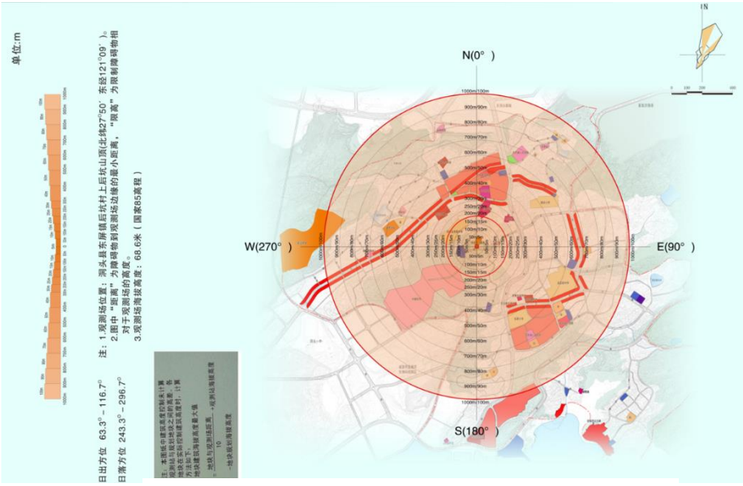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核心保护区建筑高度控制图

原《洞头县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09 年批复）主要对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进行总体的规划布局，提出相关要求及措施，并未涉及区域气象观测站。本次根据浙江省气象局关于更新《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结合洞头区气象工作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保障气象预报的准确率，提高气象服务水平，将区域气象观测站一并纳入规划，进一步建立健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和要求，保持地面气象观测站总量稳定，更好的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以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为核心，统筹区域气象观测站，形成气象探测环境一张网布局；促进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规划实施建设的紧密衔接，加强部门有效协作；

九、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地块规划情况

1、《洞头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 年批复）

《洞头县城市总体规划》（2005 年—2020 年）已经审批。在该规划中，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用地为居住用地，城市道路经过气象站东侧区域，当前国土空间规划尚在编制当中，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进一步明确气象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用地功能，周边用地的相关指标应与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进行充分衔接，建筑高度不得超过《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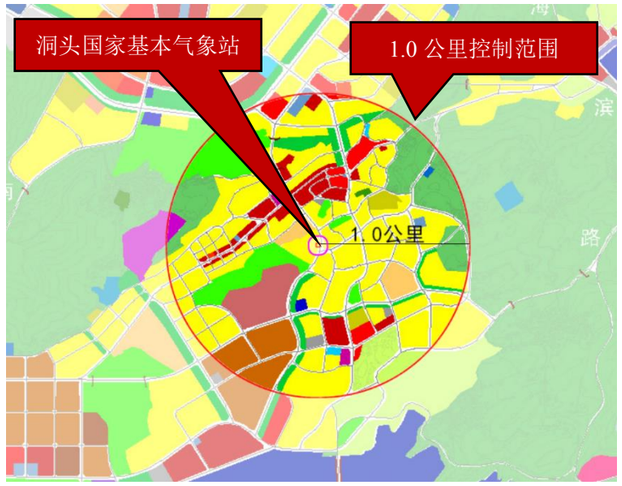

总规用地局部

2、《洞头县旧城及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 年批复）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东屏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该观测站 1.0 公里以内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位于东屏街道与北岙街道内，是洞头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该规划中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用地功能为教育科研用地。

经衔接，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外围 1.0 公里范围内用地涉及居住用地、办公用地、商业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医疗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广场用地、公共绿地、基本农田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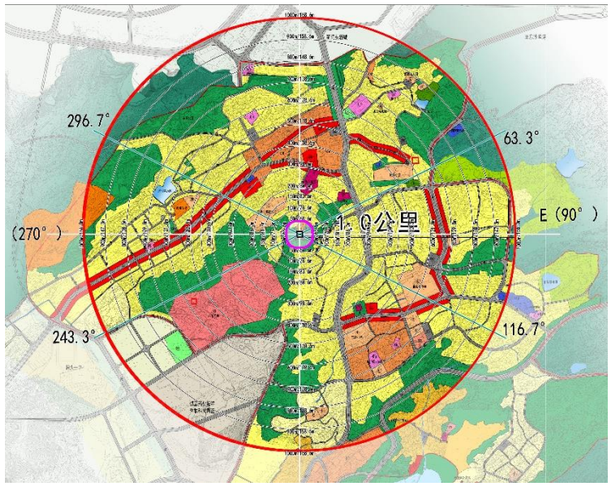

旧城控规用地局部

控规中“绿地系统规划图”已明确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 22、23、24 为坡地草坡绿地，“地块编号图中”ba-10j 地块为社会停车场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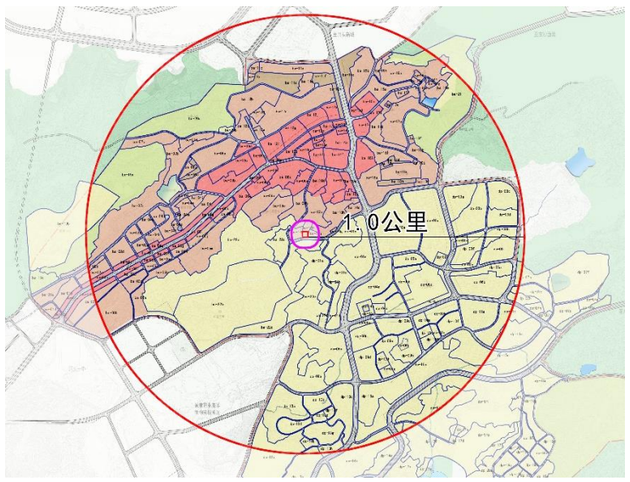

旧城控规用地编号图局部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该范围内的建筑海拔高度限制为：非日出日落方向建筑海拔高度最高为 168.6 米，日出日落方向建筑海拔高度最高为 156.0 米。该规划建筑限高在 12.0-65.0 米，因场地海拔的不同，项目的总海拔高度不同，因此在该范围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应充分与洞头区气象局进行对接，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外围 1.0 公里范围内的各类用地建筑高度不得超过《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的相关规定。

3、《温州洞头旧城及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2017 年报批成果）

2017 年，原《洞头县旧城及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启动修编，形成报批成果。修编后对总体的用地功能布局、道路交通等均进行了调整。在该规划中洞头气象局用地功能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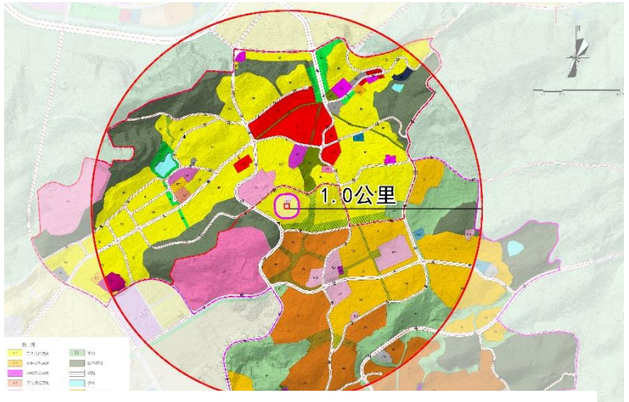

（修编）旧城控规用地图局部

修编后，该规划建筑限高主要为 24.0 米和 36.0 米。因场地海拔的不同，项目的总海拔高度不同，因此在该范围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应充分与洞头区气象局进行对接，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外围 1.0 公里范围内的各类用地建筑高度不得超过《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的相关规定。

4、已批红线和已批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在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 1.0 公里以内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主要在东屏街道与北岙街道内居住用地，其中《洞头县旧城及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 年批复）已批，本次规划对这些地块的工程建设均提出了要求。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范围内目前已出让的地块和已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的地块经过距离和高度影响分析，大部分未对气象探测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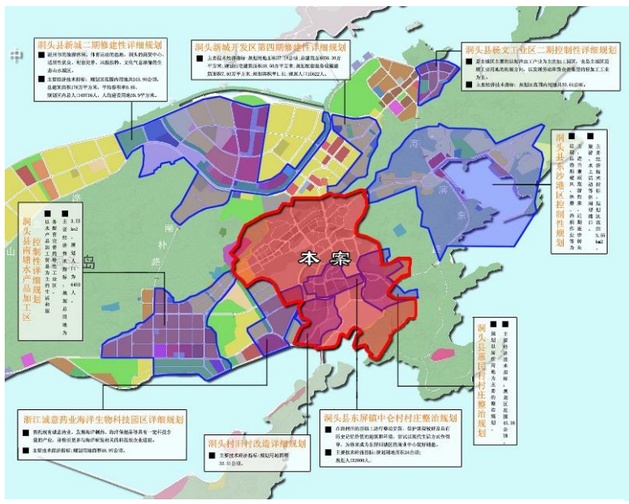

各类控规拼合图

5、《温州市洞头区东屏街道后坑村村庄规划（2017-2030）》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在该规划中用地功能为行政办公用地，紧邻其周边用地功能为居住用地和停车场用地。村庄地势较高的区域主要为西南侧中普陀区域，该区域 HK-05 地块建筑高度对气象探测环境影响较大，其他区域地势相对较低。该规划中并未明确各地块建筑高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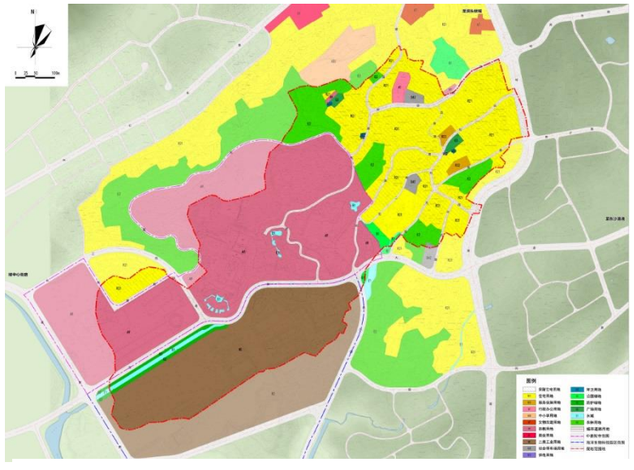
村庄用地规划图

在该范围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应充分与洞头区气象局进行对接，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外围 1.0 公里范围内的各类用地建筑高度不得超过《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的相关规定。

6、小结

本项目 1.0 公里范围内主要涉及旧城控规、南塘工业区控规、中普陀控规、新城控规及后坑村村庄规划，洞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项目审批应充分与洞头区气象局对接，该类控规的项目建设

应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的相关规定，避免对气象探测环境造成破坏和影响。

十、气象探测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1、城市建城区的逐步扩大，原先位于城市郊区的气象站逐渐被城市建成区包围，使得气象观测环境的代表性降低。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城市用地不断向外扩张。而目前国家的国土资源也日益紧张，必须控制城市土地的使用和开发强度，以便达到节约土地资源的目标。因此，在城市建设过程当中出现越来越多的高楼大厦，越来越密集的城镇居民区，越来越集中的工业建设区。因此随着城镇的发展，高密度、高强度的开发建设如果没有城市规划和气象环境保护规划共同管理和控制，将会对气象站的气象探测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也会导致气象预测的失真，使我们无法对自然灾害作出及时的反应和处理，将会对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的安全隐患。

2、社会上对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要求及其保护缺乏足够的认识，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意识不够，导致破坏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

十一、城市黄线控制

由于重大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控制线，因此本次规划将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实际用地边界作为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并在下一步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落实。其他区域气象观测站及设施不纳入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在城市黄线控制范围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1、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2、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3、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4、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十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1、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保护范围

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观测场周边控制区的划定规范，以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为基准，半径 1.0 公里范围为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的重点保护范围。

2、区域气象观测站

各区域气象观测站观测场周边 10m 范围内不宜有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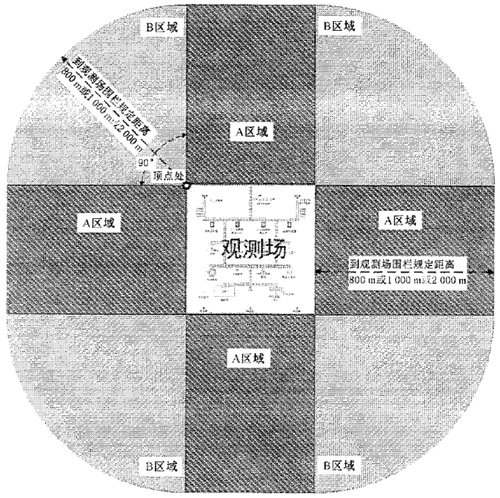

观测场保护范围示意图

十三、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及建议

1、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保护距离标准一览表

名　称	保护范围	保护标准	
观测场最多风向（NNE）的上风方 90°	5000 米（337.5°－	不宜规划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2000 米（67.5°－337.5°）		
与建筑物、构筑物距离	1000 米	禁止在观测场四周（除日出日落方向）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控制区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围栏距离的 1/10。	1、禁止在观测场 1000 米范围内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2、禁止侵

	1000 米（日出方位 63.3°－116.7°；日落方位：243.3°－296.7°。）	禁止在观测场日出、日落方向修建遮挡仰角大于 5°的建筑物、构筑物（此范围不受 1000 米控制区限制）。	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3、禁止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4、禁止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5、禁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
与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距离	500 米	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与铁路距离	200 米	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路基。	
与水塘等距离	100 米	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人造水体等。	
与公路距离	50 米	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	
与作物、树木距离	50 米	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种植高于 1 米的作物和树木等。	

注：建筑物、构筑物控制高度指与气象观测站观测场的相对高度。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四周建筑物、构筑物限高计算表

建筑物、构筑物距观测场距离范围（米）	建筑物、构筑物所在方位	建筑物、构筑物限高计算公式（海拔高度）（米）
0—50	观测场四周	限高＝68.6
大于 50—1000	日出方向 63.3°～116.7° 日落方向 243.3°～296.7°	限高＝68.6＋水平直线距离×tan5°
	非日出、日落方向	限高＝68.6＋水平直线距离÷10
大于 1000	日出方向 63.3°～116.7° 日落方向 243.3°～296.7°	限高＝68.6＋水平直线距离×tan5°
	非日出、日落方向	不限高

2、与建筑物、构筑物距离

日出方位：63.3°-116.7°

日落方位：243.3°-2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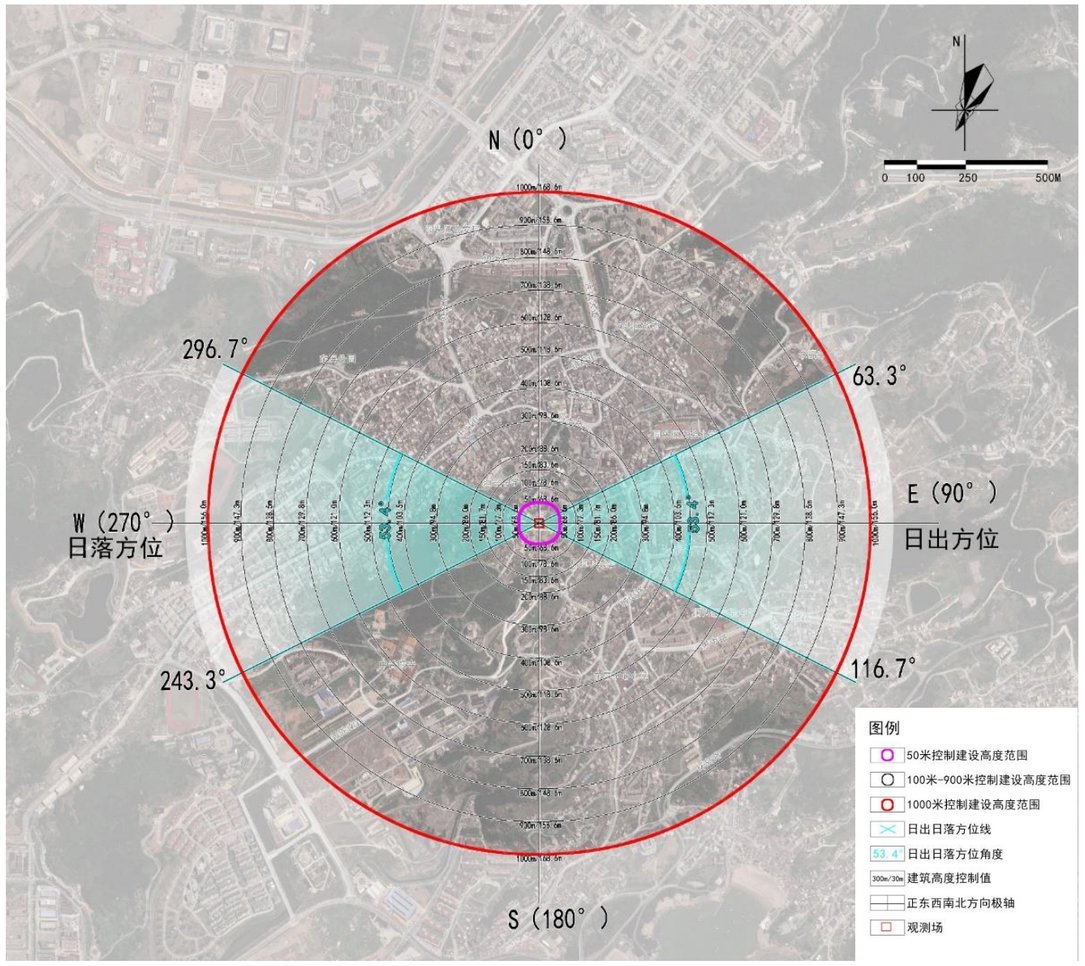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建筑高度控制图

（1）位置：洞头区东屏街道后坑村上后坑山顶，即北纬 27°50′33″，东经 121°09′33″，海拔高度 68.6 米；

（2）中“距离”为障碍物到观测场边缘的最小距离，“限高”为限制障碍物的最高点海拔高度；

（3）筑物、构筑物所在方向：以洞头国家气象观测站观测场

为原点，正北为 0° 方向，顺时针，正东为 90° 的坐标中，建筑物、构筑物所在位置的方位。

（4）禁止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5）禁止在观测场 1000 米范围内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6）禁止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7）禁止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8）禁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9）禁止在观测场四周（除日出、日落方向）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控制区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10）禁止在观测场日出、日落方向修建遮挡仰角大于 5° 的建筑物、构筑物（此范围不受 1000 米控制区限制）；

（11）所属区域气象观测站和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当严格执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

（GB31221-2014）的保护要求；

（12）其他相关保护规定，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GIS 属性列表

国家气象站建筑高度控制图

	FID	Shape *	Layer	Shape_Leng	控制距	控制高	方位度数	RCRL高度
▸	0	折线	50米控制建设高度范	414.672301	50m	68.6m		68.6m
	1	折线	100米控制建设高度	728.831566	100m	78.6m		77.3m
	2	折线	150米控制建设高度	1042.990832	150m	83.6m		81.7m
	3	折线	200米控制建设高度	1357.150097	200m	88.6m		86.0m
	4	折线	300米控制建设高度	1985.468628	300m	98.6m		94.8m
	5	折线	400米控制建设高度	2613.787158	400m	108.6m		103.5m
	6	折线	500米控制建设高度	3242.105689	500m	118.6m		112.3m
	7	折线	600米控制建设高度	3870.42422	600m	128.6m		121.0m
	8	折线	700米控制建设高度	4498.742751	700m	138.6m		129.8m
	9	折线	800米控制建设高度	5127.061282	800m	148.6m		138.5m
	10	折线	900米控制建设高度	5755.379813	900m	158.6m		147.3m
	11	折线	1000米控制建设高度	6383.698343	1000m	168.6m		156.0m
	12	折线	正东正西方向	2407.46085			W270° /E90°	
	13	折线	正南正北方向	2258.603763			N0° /S180°	
	14	折线	日出北侧方位线度数	1084.089498			63.3°	
	15	折线	日出南侧方位线度数	1084.089498			116.7°	
	16	折线	日落北侧方位线度数	1084.089498			296.7°	
	17	折线	日落南侧方位线度数	1084.089498			243.3°	

GIS 坐标系统

GCS_China_Geodetic_Coordinate_System_2000
WKID: 4490 权限: EPSG

Angular Unit: Degree (0.0174532925199433)
Prime Meridian: Greenwich (0.0)
Datum: D_China_2000
Spheroid: CGCS2000
Semimajor Axis: 6378137.0
Semiminor Axis: 6356752.314140356
Inverse Flattening: 298.257222101

GIS 空间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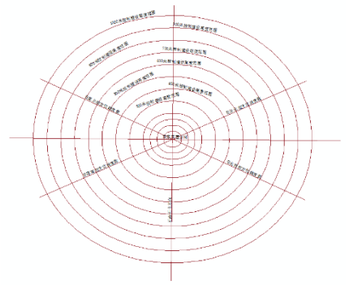

单位：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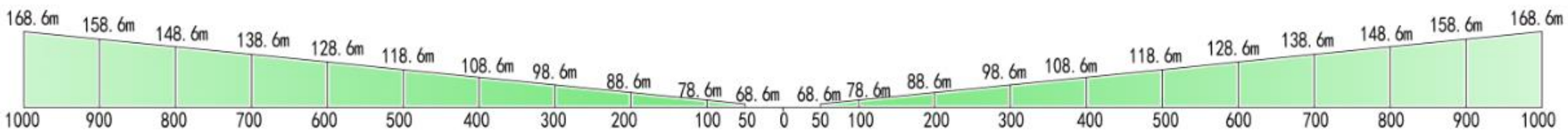

非日出日落方位建筑限高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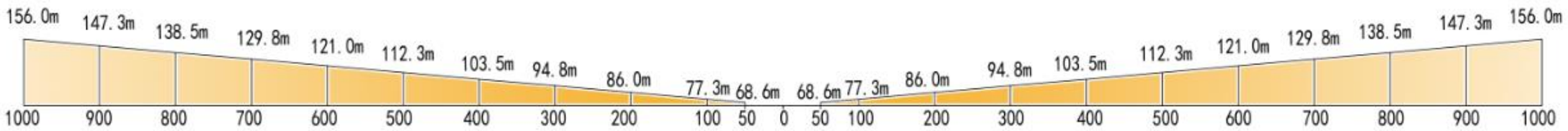

日出日落方位建筑限高示意图

3、禁止建设范围

禁止建设范围一览表

保护范围（m）	保护要求
5000	观测站最多风向（NNE）的上风方 90°（337.5°-67.5°）范围内 5000 米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2000	观测场（67.5°-337.5°）方位范围 2000 米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1000	禁止在观测场 1000 米范围内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500	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200	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路基；
100	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人造水体等；
50	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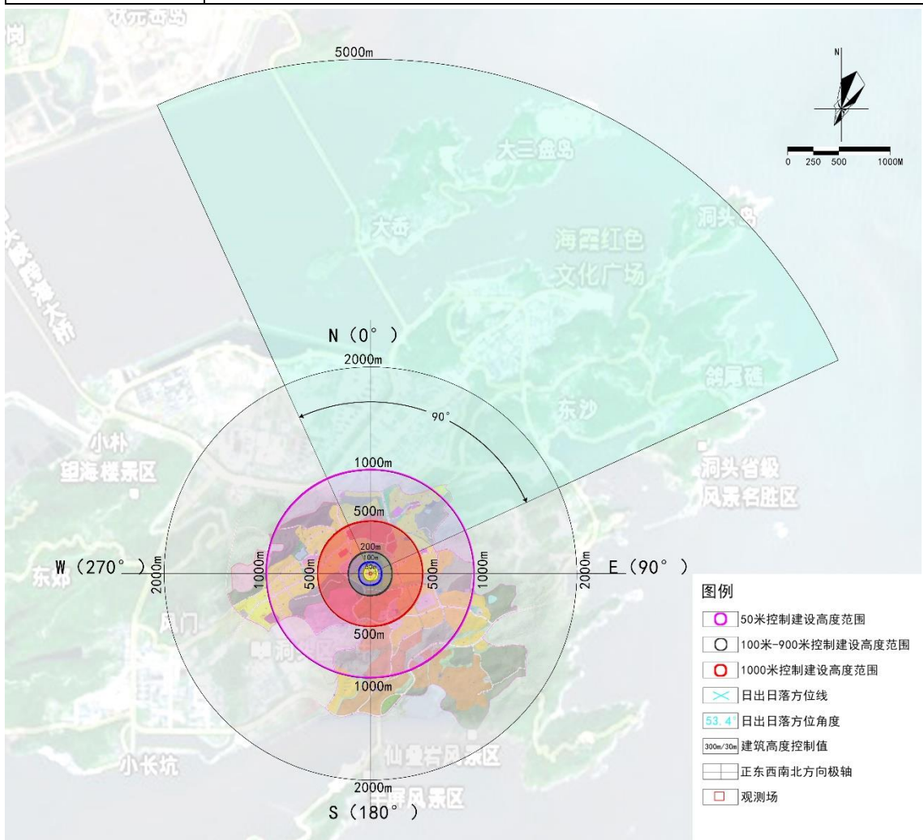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禁止建设范围总图

（1）禁止建设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范围图（控制距离 5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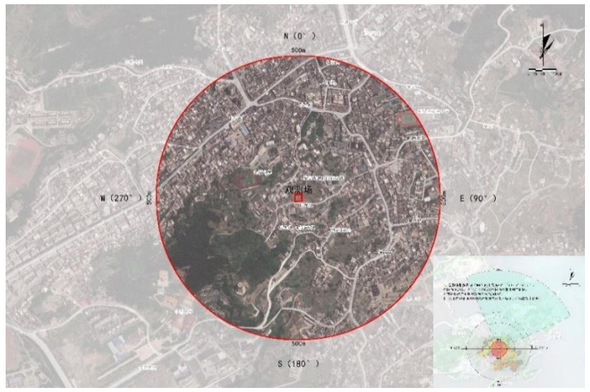

GIS 空间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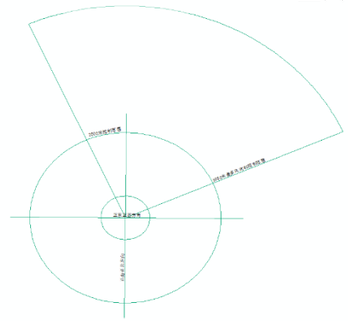

GIS 属性列表

禁止建设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范围图

	FID	Shape *	Layer	Shape_Leng	控制距	方位度数
	0	折线	禁止建设垃圾场、排污口等	3242.105689	500m	
	1	折线	5000米最多风向90控制范围	17911.897528	5000m	最多风向90°
	2	折线	正东正西方向	4919.082739		W270° /E90°
	3	折线	2000米控制范围	12666.88365	2000m	
	4	折线	正南正北方向	4845.098347		N0° /S180°

（2）禁止建设铁路范围图（控制距离 2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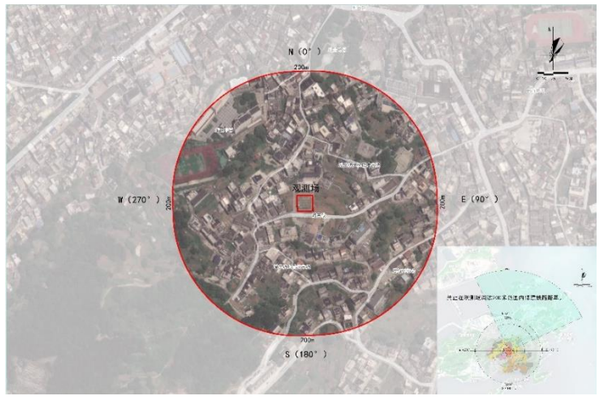

GIS 空间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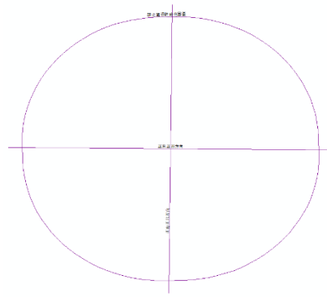

GIS 属性列表

禁止建设铁路范围图

	FID	Shape *	Layer	Shape_Leng	控制距	方位度数
	0	折线	正东正西方向	465.526738		W270° /E90°
	1	折线	正南正北方向	465.295101		N0° /S180°
	2	折线	禁止建设铁路	1357.150097	200m	

（3）禁止挖筑水塘（人工水体）范围图（控制距离 100 米）

GIS 空间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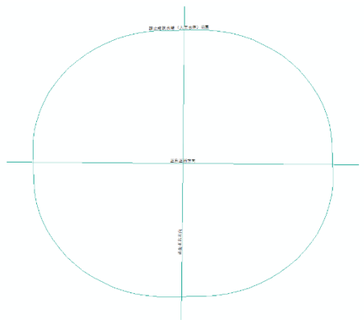

GIS 属性列表

禁止挖筑水塘（人工水体）范围图

	FID	Shape *	Layer	Shape_Leng	控制距	方位度数
	0	折线	正东正西方向	265.405197		W270° /E90°
	1	折线	正南正北方向	265.17356		N0° /S180°
	2	折线	禁止挖筑水塘（人工	728.831566	100m	

（4）禁止建设公路范围图（控制距离 5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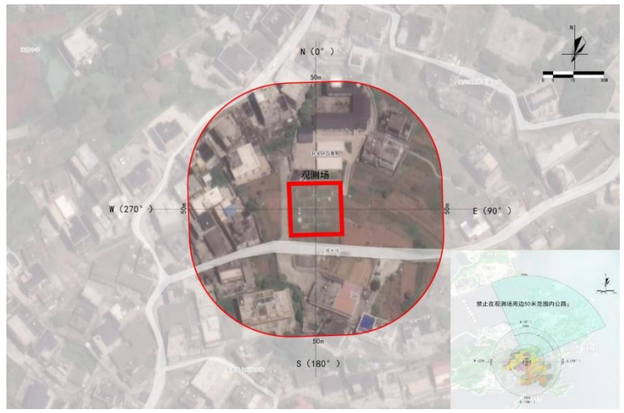

GIS 空间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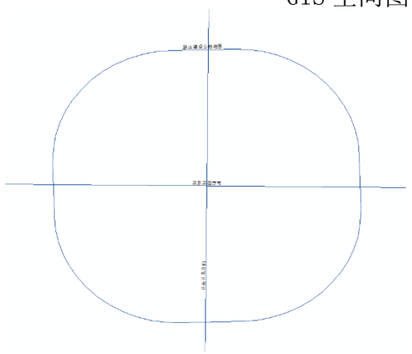

GIS 属性列表

禁止建设公路范围图

	FID	Shape *	Layer	Shape_Leng	控制距	方位度数
	0	折线	禁止建设公路范围	414.672301	50m	
	1	折线	正东正西方向	165.344426		W270° /E90°
	2	折线	正南正北方向	165.11279		N0° /S180°

（5）禁止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范围图（控制距离 50 米）

GIS 空间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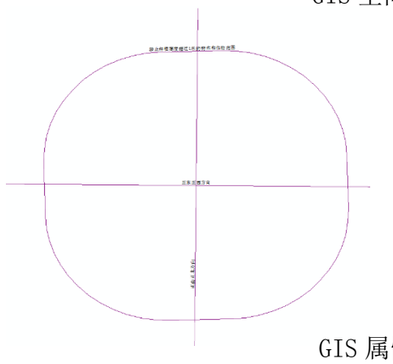

GIS 属性列表

禁止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植物和作物范围图

	FID	Shape *	Layer	Shape_Leng	控制距	方位度数
▸	0	折线	禁止种植高度超过1	414.672301	50m	
	1	折线	正东正西方向	165.344426		W270° /E90°
	2	折线	正南正北方向	165.11279		N0° /S180°

4、规划建议

（1）与建筑物、构筑物距离（控制距离 1000 米）的建议

根据标准，禁止在观测场四周（除日出日落方向）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控制区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围栏距离的 1/10。禁止在观测场日出、日落方向修建遮挡仰角大于 5° 的建筑物、构筑物（此范围不受 1000 米控制区限制）。

经观察，经观测，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外围 1.0 公里范围内，与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距离比基本符合要求，对探测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前日出日落方位存在一处仰角大于 5°的建筑，不符合规范要求。规划建议拆除紧邻观测场西侧的影响探测环境的半层建筑物。同时，加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气象局的紧密协作，今后的项目建设遵循《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的相关规定。

（2）禁止建设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范围图（控制距离 500 米）的建议

根据标准，影响源为对气象要素代表性或气象仪器测量性能有影响的各类源体。经观察，500 米控制范围内以居住、商业功能为主，另外包括学校、办公、寺庙等。主要的垃圾为生活垃圾，设

置的垃圾场点为小型垃圾收集点；排污口主要为居民生活的必要排污口，商业需要的排污口，垃圾场点和排污口具有非代表性，且对气象仪器测量性能基本无影响，对探测环境基本无影响。

由于 500 米控制范围内具有较大的生活功能和商业活动，虽然该类活动产生的污染对气象探测环境影响较小，但仍需加以管理。建议重点对商业街、大型购物场所等区域加强垃圾的及时转运，对排污口进行定期检查，并组织人员进行监督。

（3）禁止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范围图（控制距离 50 米）的建议

根据规范，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地平面 1 米以上的树木和作物。经观测，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外围 50 米范围内，局部海拔与观测场相近的区域种植有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数量较少，总体对气象探测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的规定，移除 50 米控制范围内，地面海拔与观测场一致或高于观测场地平面的区域内的树木和作物。今后的城市整体环境改造提升，应避免在该控制范围内种植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

（4）其他符合规范要求的控制范围建议

虽然其他空间范围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仍需加强对该类范围的管控，以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的规定，保障洞头气象探测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十四、区域气象观测站总体及要素保护要求

1、总体要求

观测场周边环境保持开阔，保证仪器的感应面通风和不受遮阴。

观测场周边 10 米范围内不宜有障碍物。

2、观测要素要求

气温：影响源与温度传感器的水平距离宜大于 10 m(交通气象观测站不受此限制)。

人工建造水体与温度传感器的水平距离宜大于 10 m。

当太阳高度角大于 20° 时，周围障碍物不宜对温度传感器产生阴影。

降水：障碍物与传感器的水平距离宜大于障碍物与传感器的高度差。

风：障碍物与风杆的水平距离宜大于障碍物（从高出风杆安装基础平面以上起算的）自身高度的 3 倍。

规划洞头区区域气象观测站一览表

序号	区站号	站名	乡镇/街道	站址	经度(度分秒)	纬度（度分秒）	测站海拔高度（m）	气压传感器海拔高度（m）	自动站型号	供电方式	安装时间	启用时间
1	K3002	小门	大门镇	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	1210416	280017	10.0	11.0	DZH1	太阳能	2005/01/01	2005/01/01
2	K3003	灵昆	灵昆街道	洞头区灵昆街道海思水闸旁	1205344	275633	10.0	11.0	DZZ4	太阳能	2005/01/01	2005/01/01
3	K3069	状元岙	元觉街道	洞头区元觉街道沙岗村状元岙码头	1210700	275300	76.0	77.0	DZH1	太阳能	2007/01/01	2007/01/01
4	K3078	东屏南策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南策村	1210800	274600	96.0		DZZ4	太阳能	2007/07/14	2007/07/01
5	K3080	虎头屿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虎头屿	1211500	275000	95.0	96.0	DZZ4	太阳能	2007/07/14	2007/07/02
6	K3120	霓屿	霓屿街道	洞头区霓屿街道下社村	1210300	275300	74.0	75.0	DZZ4	太阳能	2009/06/20	2009/06/20

序号	区站号	站名	乡镇/街道	站址	经度(度分秒)	纬度（度分秒）	测站海拔高度（m）	气压传感器海拔高度（m）	自动站型号	供电方式	安装时间	启用时间
7	K3205	大门	大门镇	洞头区大门镇潭头村	121052 6	275644	85.0		DZZ4	太阳能	2005/01/01	2005/01/01
8	K3298	望海楼	北岙街道	洞头区北岙街道东郊村	121060 8	274929	127.0	128.0	DZZ4	太阳能	2014/12/30	2014/12/30
9	K3300	鹿西岙外	鹿西乡	洞头区鹿西乡岙外村	121103 1	275824	25.0	26.0	DZZ4	太阳能	2014/12/26	2014/12/26
10	K3301	竹屿岛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垄头村竹屿岛	121121 5	274907	60.0	61.0	DZZ4	太阳能	2014/12/26	2014/12/26
11	K3302	东屏南塘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南塘工业园区	121082 6	274915	7.0	8.0	DZZ4	太阳能	2014/12/27	2014/12/27
12	K3303	东屏百浪鼓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中心渔港	121063 1	274848	3.0	4.0	DZZ4	太阳能	2014/12/29	2014/12/29
13	K3304	半屏山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半屏社区三村	121085 1	274833	123.0	124.0	DZZ4	太阳能	2014/12/29	2014/12/29
14	K3309	北岙东沙	北岙街道	洞头区北岙街道东沙村	121094 1	275026	44.2	45.2	DZZ4	太阳能	2015/11/08	2015/11/08

序号	区站号	站名	乡镇/街道	站址	经度(度分秒)	纬度（度分秒）	测站海拔高度（m）	气压传感器海拔高度（m）	自动站型号	供电方式	安装时间	启用时间
15	K3320	大门寨楼	大门镇	洞头区大门镇寨楼村	121060 1	275846	73.8	74.8	DZZ4	太阳能	2017/09/22	2017/09/22
16	K3347	元觉青山岛	元觉街道	洞头区元觉街道青山岛	121061 7	275446	61.0	62.0	DZZ4	太阳能	2018/07/03	2018/07/03
17	K3349	大门沙岙	大门镇	洞头区大门镇沙岙村	121073 1	275826	90.0	91.0	DZZ4	太阳能	2018/10/27	2018/10/27
18	K3350	大门观音礁	大门镇	洞头区大门镇观音礁村	121080 9	275753	40.0	41.0	DZZ4	太阳能	2018/10/27	2018/10/27
19	K3351	大门王宅	大门镇	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王宅村	121035 0	275840	100.0	101.0	DZZ4	太阳能	2018/10/28	2018/10/28
20	K3352	鹿西大山岛	鹿西乡	洞头区鹿西乡大山岛	121130 2	275602	10.0	11.0	DZZ4	太阳能	2018/10/29	2018/10/29
21	K3353	元觉大笔架屿	元觉街道	洞头区元觉街道大笔架屿	121095 8	275521	50.0	51.0	DZZ4	太阳能	2018/10/30	2018/10/30
22	K3354	东屏香花屿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街道香花屿	121100 8	274456	30.0	31.0	DZZ4	太阳能	2018/10/31	2018/10/31
23	K3355	东屏南炮台	东屏	洞头区东屏街道南炮台	121102 7	274927	60.0	61.0	DZZ4	太阳能	2018/11/04	2018/11/04

序号	区站号	站名	乡镇/街道	站址	经度(度分秒)	纬度（度分秒）	测站海拔高度（m）	气压传感器海拔高度（m）	自动站型号	供电方式	安装时间	启用时间
			街道									
24	K3372	灵昆周宅	灵昆街道	洞头区灵昆街道周宅村77省道旁	1205230	275827	10.0	11.0	DZZ4	太阳能	2019/8/14	2019/8/14
25	K3373	灵昆雁升	灵昆街道	洞头区灵昆街道（灵霓大堤）雁升路灵昆水闸旁	1205629	275729	0.5	1.5	DZZ4	太阳能	2019/8/15	2019/8/15
26	K3441	灵昆沙塘	灵昆街道	洞头区灵昆街道沙塘村	1215309	275739	15.0	16.2	DZZ4	太阳能	2020/11/22	2020/11/22
27	K3442	小霓屿岛	霓屿街道	洞头区霓屿街道小霓屿岛	1210002	275021	30.0	31.2	DZZ4	太阳能	2020/11/21	2020/11/21
28	K3634	鹿西白龙屿养殖牧场	鹿西乡	洞头区鹿西乡白龙屿大黄鱼养殖区内	1211335	275913	10.0	11.2	DZZ4	太阳能	2020/11/1	2020/11/1
29	58761	鹿西	鹿西乡	洞头区鹿西乡东臼村（海岛）	1211400	280000	82	83	DZH1	太阳能	2007/1/1	2007/1/1
30	58762	大瞿	东屏街道	洞头区东屏镇大瞿村（海岛）	1210500	274700	35	36	ZQZ-A	太阳能	2007/7/1	2007/7/1

注：鹿西、大瞿 2 套洞头区域气象观测站是参照国家一般气象站标准设置，经国家级考核认定为国家级区域气象观测站。灵昆沙塘（K3441）、小霓屿岛（K3442）、鹿西白龙屿养殖牧场（K3634）单个区域气象观测站为新增站点。霓屿备份站（K3998）为撤销站点。规划布局区域气象观测站共 3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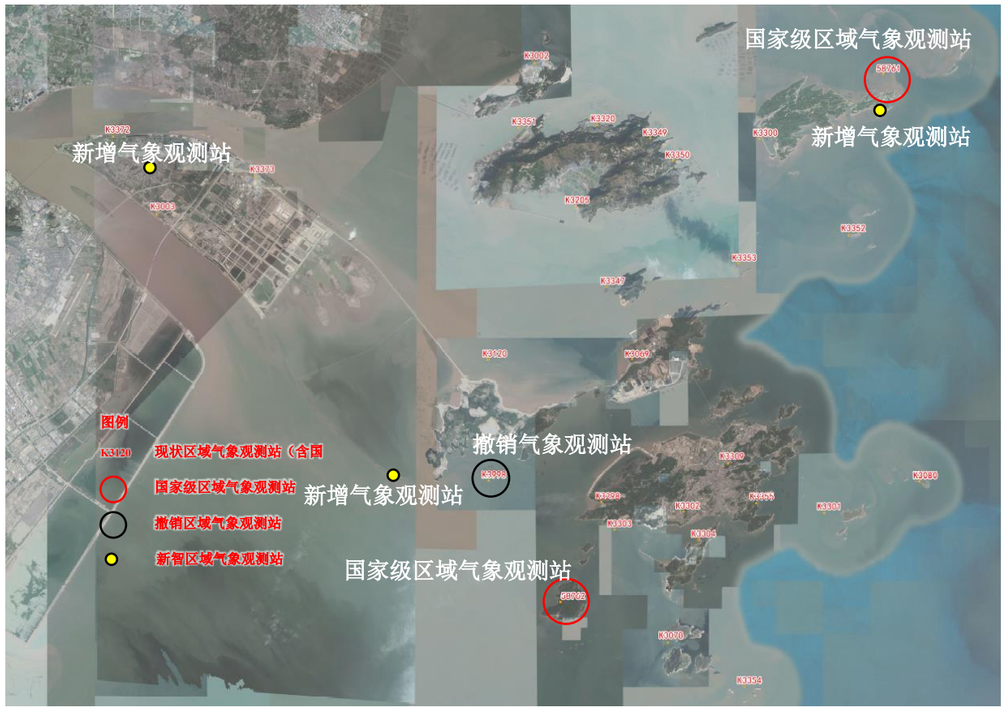

区域气象观测站分布

十五、气象探测环境整改

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及区域气象观测站的气象探测环境总体良好，气象观测场周边的障碍物和干扰源目前没有对气象探测构成重大影响。

为进一步改善气象探测环境，依据《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本次规划对现状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障碍物和干扰源采取整改和拆除两种方案。

对影响探测环境的树木，因隶属于外单位，气象主管机构应和园林等相关部门协商，对树木实行修剪，如修剪后还无法达到标准要求的，实行清除。

对影响探测环境的建筑物实行改建，今后随着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不断提高，确实对气象探测构成重大影响的，应考虑予以拆除。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如有高压线铁塔和发射塔，应和所属部门共同采取措施，避免对气象探测专用频率和频道形成干扰，今后确实构成重大影响的，应考虑予以迁移。

十六、气象观测站用地保护规划

1、洞头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将本规划中划定的地面气象观测站和气象探测设施用地及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向本区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作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依据。

2、洞头区规划建设部门应将地面气象观测站和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线”管理范围。对于已经编制的各类规划没有将地面气象观测站纳入规划的，规划部门应在下一层次的分区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及时纳入。

3、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迁移洞头区地面气象观测站或者其他气象设施。因重点工程建设和实施城市规划，确需迁移地面气象观测站或者其他气象设施的，应当依法报经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由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迁建费用。

4、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必须进行新旧站址气象对比观测的，在规定的对比观测期内，建设单位不得实施影响气象对比观测的工程建设活动。

十七、气象探测设施保护规划

气象探测设施包括气象观测场、场站内各种探测仪器、以及各区域气象观测站的探测仪器。

1、洞头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加强气象设施的维护，确保气象设施的完好。

2、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

3、禁止侵占、损毁气象设施、场地以及干扰气象专用频道、信道等行为；禁止擅自移动气象设施。

4、气象站应设有专人值守；其他无人值守的区域气象观测站，应当由该站的所有单位委托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负责保护，并与之签订《委托保管书》，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十八、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对策

1、积极开展部门协作，完善备案机制，树立主动超前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意识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需要气象主管机构与建设规划、土管、环境保护等部门建立有效长期的合作机制，建立完善的协作、沟通以及气象台站资料备案机制和相应的工作程序。在新建、改建和扩建气象测站和设施时，建设规划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要共同负责，保证新建、扩建、改建的气象观测站和设施既符合当地的城乡规划，又能保证探测环境符合标准，在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基础上，保持长期稳定，实现城市建设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在气象主管机构与规划部门的协作方面，应明确双方的职责：

（1）洞头区气象局：是温州市气象局的下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为气象灾害防御、农业综合开发、资源气候开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建设等提供气象服务；开发和推广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气象实用技术等科研成果；开展气象科技合作交流、发展气象科技信息产业；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依照标准确认气象灾害类型；负责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和施放气球(低空飘浮物)活动的组织管理。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是温州市洞头区气象局的职能部门，其任务主要是进行气象观测、整理、积累各种气象资料；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为国家基本气象站，实行 24 小时值班，轮班休息制。

（2）洞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时，要严格依据有关气象法律法规要求，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纳入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切实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避免因城市、乡镇规划建设项目导致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受到影响和破坏。

2、加强宣传，逐步提高政府部门和公众对保护气象探测环境重大战略意义的认识

气象主管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广泛宣传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广泛宣传破坏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危害性，使广大群众和从事城市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认识到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共同参与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工作。

3、严格执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制度

气象主管机构和建设规划部门要严格审批程序，依法执行各项规定，切实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免遭破坏。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重点工程建设避不开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需要迁移气象台站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经国务院或省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同时考虑气象台站的迁建新旧场址对比观测的时间。

4、加强气象探测环境的监督检查

气象主管机构要加强对所属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的监督检查，应将气象探测环境的监测工作作为日常业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气象探测环境影响因素。建立探测环境变化情况日记录、月报告制度。

5、对气象探测环境范围内的障碍物进行及时适当的处理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属于洞头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应当事先征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6、要有预见性的对气象站的迁址、选址进行规划

在气象站迁址选址过程中要对城镇化趋势做详细的分析和预测，避免短期内受到城市建设的影响，也可避免由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需要而影响周边城镇化建设的进程。

第四章　规划实施措施

一、政策保障

1、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要进一步提高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严格按照《气象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行政许可职责。

2、加强与建设规划部门以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着力做好气象探测环境在各级建设、规划部门的备案工作。

3、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浙江省气象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关于加强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通知》、浙江省气象局关于更新《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高空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天气雷达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大气本底站》等四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对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违法案件。

二、用地保障

建设规划部门应将本次规划中确定的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及区域气象观测站用地以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一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作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重要依据；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实行气象行政许可制，切实保证气象站用地及探测环境不受侵占、破坏。

三、资金保障

我国气象行业实行由政府统一管理的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资金来源目前应以国家和地方政府财政投入为主、自筹资金等多种渠道为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浙江省气象条例》的规定，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支出以及设施建设、运行等专项经费，除中央财政拨付等以外的部分，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本级财政预算。同时规定，气象台站在确保公益性气象无偿服务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气象有偿服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气象主管机构应大力发展气象商业化服务，拓宽自筹资金的来源渠道。

四、程序保障

气象主管机构及时将本次规划批准后的定稿，抄送当地政府、建设、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备案，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和相应的工作程序。各部门相互配合，共同认真执行本规划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强制性条款，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气象主管机构对所属的气象台站实行年检制。要求气象站站点观测人员在值班日记中记录探测环境的变化情况，并每月上报；每年组织一次对各个气象台站（包区域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全面检查。

1、气象站迁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规定，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和区域气象观测站；确需迁移的或增加布点的，应办理相关批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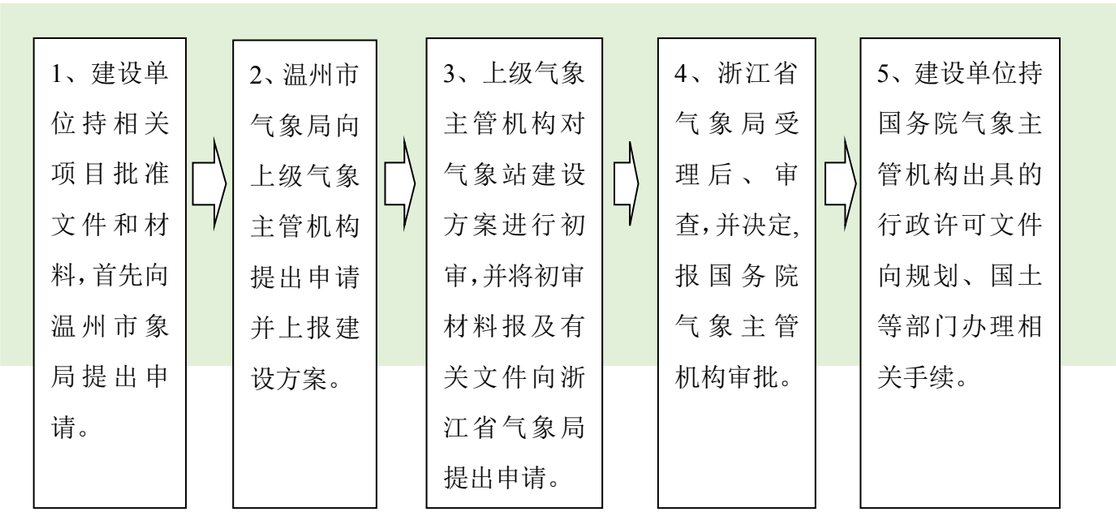

洞头气象站为国家基本气象站，确需迁移必须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办理程序如下：

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气象台站迁移、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洞头区目前有 28 个区域气象观测站，今后根据省、市区域气象观测台站布局及本区防灾减灾的实际需求，逐步建设区域气象观测站，完善气象监测系统。

所有台站的建设项目需由浙江省气象局审批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核备案。

确需迁移区域气象观测站或者增加区域气象观测站的，必须报经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办理程序参照国家一般气象站。

2、气象站周边项目建设

本节所称建设项目，是指气象台站观测场地及其四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可能影响该类气象台站观测环境的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洞头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可能影响该气象台站观测环境的建设项目必须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办理程序如下：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

区域气象观测站观测场周边可能影响该气象站观测环境的建设项目必须报经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批

准，办理程序参照国家一般气象站。

洞头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由温州市洞头区气象局和洞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实施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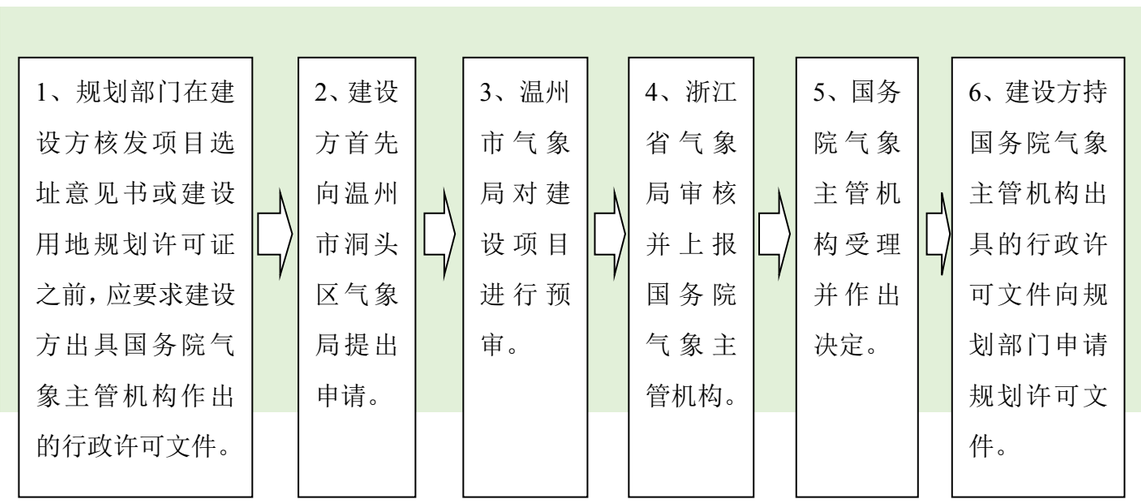

五、管理体制创新

1、严格实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责任制。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合理分工，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安排专人负责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2、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台站工作生活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台站职工的工作生活环境，以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3、加强用地保障，建设规划部门应将本次规划中确定的气象台站用地以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一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作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重要依据；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实行气象行政许可制，切实保证气象台站用地及探测环境不受侵占、破坏。

4、区域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方面，建议气象主管机构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保管书》，使其高度重视本区域气象观测站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将此项工作列入政府职责范围。

六、法律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2）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2）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

（3）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1）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1）擅自迁移气象台站的；

2）擅自批准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无线电台（站）等干扰源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

3）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履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职责行为的。

（2）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3）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3、根据《浙江省气象保护条例》

（1）未将雷电灾害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检测档案纳入建设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单位在规定的对比观测期内从事影响气象对比观测的工程建设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气候可行性论证、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经其审查的气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气象主管机构以及有关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依法提供气象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未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3）违反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非技术原因造成重大漏报、错报公众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5）丢失或者毁坏原始气象探测资料的；

6）伪造气象资料的；

7）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会审意见修改说明

一、会审意见：复核文本说明相关内容，精简规划文本。

修改说明：已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调整文本及说明书中关于气象台站、自动站等的表述，明确温州市洞头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中地面气象观测站的等级，明确分为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和区域气象站，其中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属于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区域气象观测站经国家级的考核认定，分为国家级区域气象站和一般区域气象站，各区域气象观测站为无人值守地面气象观测站。

二、会审意见：进一步界定保护范围的相关说明。

修改说明：已在文本及说明保护范围中进一步明确本项目的保护范围界定，明确为本规划保护范围为洞头区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为 2777.3 平方公里，涉及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和区域观测站等两大主要的地面气象观测站。

重点保护范围为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核心保护区，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观测场周边控制区的划定规范，以洞头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为基准，半径为 1000 米的环形区域。

三、会审意见：进一步与相关规划进行衔接，落实保护要求。

修改说明：已在规划衔接中补充村庄规划等相关规划，并明确洞头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将本规划中划定的地面气象观测站和气象探测设施用地及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向本区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作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依据。

四、会审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修改说明：已在规划实施措施章节进一步补充完善政策保障、用地保障、程序保障、资金保障、管理体制创新、法律保障等内容。并明确进一步加强各部门的有效协作，避免对洞头区气象探测环境造成影响。

洞头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

2021 年 01 月 06 日下午，洞头区气象局于气象台会议室组织召开《洞头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区发改局、区资规局、区住建局、北岙街道、东屏街道等单位业务负责人和专家组成员。

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专项规划》的介绍，全体与会人员在听取设计单位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设计单位提交的成果内容较全面，基础资料较详实，规划提出的保护内容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达到了编制深度及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二、修改意见和建议

1、复核文本说明书相关内容，精简规划文本。

2、进一步界定保护范围的相关说明。

3、进一步与相关规划进行衔接，落实保护要求。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专家组签名：

《洞头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评审会签到表

2021年1月6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签到	联系电话
1	区发改委	蔡丽娟	[illegible]	633401
2	区住建局	方健健	方健健	69370
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陈茜茜	陈茜茜	633046
4	北岙街道	郭　健	郭健	675606
5	东屏街道	黄志新	黄志新	656994
6	区气象局	李怀川	李怀川	628898
7		卢　睿	卢睿	511667
8		木显英	木显英	671282
9		凌小舒	凌小舒	6687110312
10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18067793693
12		樊烨明		15239912375
13		[illegible]		15869405110

《洞头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2021年1月6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签到	联系电话
1	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陈　武	陈武	13676513086
2	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叶玉玺	叶玉玺	13456016669
3	温州商学院	周孟洋	周孟洋	18758759265